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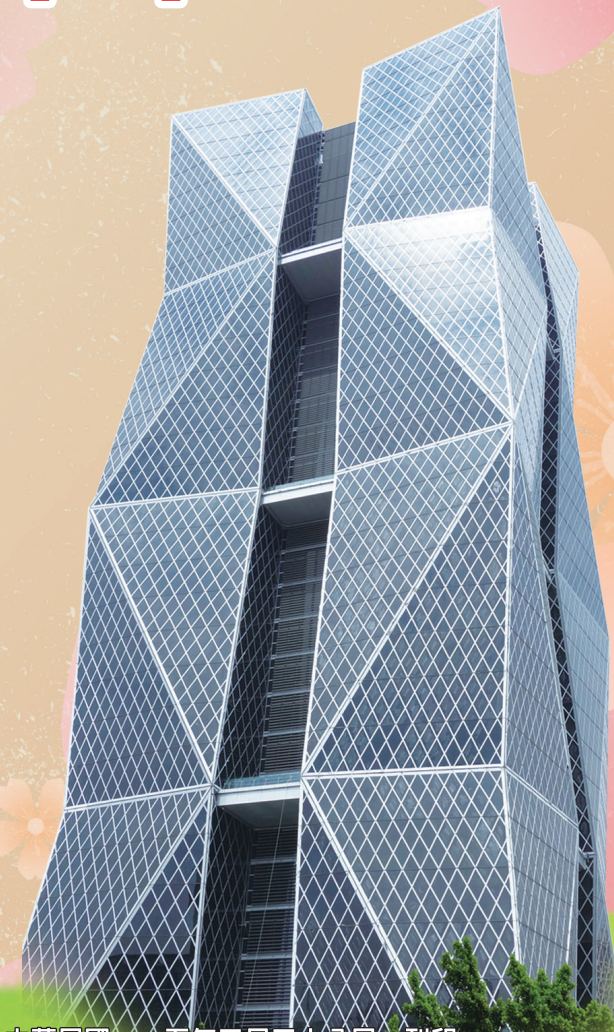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535

114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年報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電話：07-3336138

傳真：07-3363030

<http://www.ecotek.com.tw>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



CSC GROUP
中鋁集團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ecote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名：莊雅閔

職稱：管理部門代理副總經理

電話：(07)333-6138

E-mail：finance@ec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幼梅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7)333-6138

E-mail：finance@ecotek.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分公司：無

地址：806618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電話：(07)333-6138

傳真：(07)336-3030

平和工廠

林園工廠

地址：812002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201號

地址：832005高雄市林園區溪州三路46巷22號

電話：(07)812-1237

電話：(07)641-6188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郭麗園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618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www.eco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8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9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90
參、募資情形	9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9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5
肆、營運概況	96
一、業務內容	9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三、從業員工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05
六、勞資關係	110
七、資通安全管理	120
八、重要契約	12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6
一、財務狀況	126
二、財務績效	127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事項評估	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 形	13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柒、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在全球低碳轉型之浪潮下，本公司受惠於政府環保法規趨嚴且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主要客戶為加速減碳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更新及建置環保設備，帶動公司營運與獲利維持穩健表現。114年度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合併營收再創百億元的亮眼佳績，並達成稅後每股盈餘4元的優異表現，展現公司在永續發展與經營績效上的堅強實力。

謹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結果、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報告如下：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概況

114年持續執行既有環保機電統包工程及維護操作業務，全力配合集團公司規劃的環保設備汰舊更新改善工程；集團外工程則有琉球電廠油槽及消防系統新建統包工程、高雄港19~20號碼頭高低壓岸電系統增設工程、唐榮公司及合雄公司太陽光電系統新建工程等。綜觀全年，114年度合併營收113.66億元，較113年度增加5.07億元，延續去年創下百億元營收的亮麗成績，惟合併稅前利益6.09億元較113年略減2.5%。

因應全球倡導「2050淨零排碳」目標議題，本公司持續推動循環經濟業務，如再生水系統工程、煙氣碳捕集工程等；精進脫硫脫硝集塵技術，協助客戶改善空污；擴展儲能結合微電腦系統工程、太陽能系統設置工程；亦積極推展銷售業務，除既有的LED燈具、

活性碳吸附材、空氣清淨設備及濾材等產品外，並增加鎮靜材、飲水機、原物料等銷售項目及生技設備代理等業務。

公司治理方面，持續完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ISO 27001 通過複審以維持認證有效性、取得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以強化本公司ESG績效，增進企業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全面推動數位轉型，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強化智慧工程與智慧工安，並完善營運決策支援系統；114年公布之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連續5年取得上市公司第二級距6%~20%之佳績，未來持續朝深化公司永續治理目標努力邁進。

(二)營業實施成果

- 1.環保工程：中鋼集團太陽光電案場建置工程、中鋼動力工場9號10號鍋爐增設脫硝脫硫系統工程、中鋼集團集塵設備更新工程、中龍福田再生水廠興建工程、唐榮公司及合雄公司太陽光電系統新建工程等計新台幣19.42億元，佔總營收17.09%。
- 2.機電工程：中龍一號高爐第一爐汰舊換新工程、中龍一二號燒結設備汰舊更新工程、中鋼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工程、中鋼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輸送流程改造工程、琉球電廠油槽及消防系統新建統包工程、琉球電廠23kV開關場C-GIS及附屬設備更新工程、高雄港19~20號碼頭高低壓岸電系統增設工程、基隆港郵輪高壓岸電設施建置案等計新台幣60.29億元，佔總營收53.04%。
-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及其他：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操作等工程，計新台幣33.95億元，佔總營收29.87%。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3.66億元，較113年108.59億元增加4.67%，合併營業毛利為10.75億元，較113年10.11億元增加6.36%，合併稅前利益為6.09億元，合併總淨利為4.95億元。

(四)研究發展情形

鑑於全球致力於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完成設立且已運轉中之煙道氣二氧化碳捕捉先導工廠，每年可捕捉500噸二氧化碳，目前正朝向研發二氧化碳之實際用途，致力建構碳捕捉全路徑(CCSU)之解決方案。在廢水處理方面，針對水中氟排放開發去除藥劑，可於較高氟濃度排放之廢水中加入，藉由形成不溶解之化合物沉澱後去除，以有效降低氟排放之濃度。

在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方面，因應高雄市空污防制計畫修法加嚴之趨勢，本公司積極研發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並與中鋼研發單位合作，開發複合式（脫硫 + PM2.5）脫除流程，在更貼近燒結廠實際煙氣成分的條件下，完成120小時連續運轉測試，達成硫氧化物去除率>95%、PM2.5去除率>90%的目標，後續將評估應用於燒結三號既有脫硫反應器。

在氮氧化物排放防制技術方面，與中鋼研發單位合作評估中低溫觸媒之可行性，並完成小量應用於燒結一號既有脫硝反應器之目標，持續觀察中低溫觸媒於逐步降溫環境下的效率，並收集溫度與效率數據，建構數值模擬驗證，預估實場脫硝與戴奧辛去除率皆可達>80%，若後續脫硝反應器全面更換為中低溫觸媒，

將可大幅降低燃料需求，並進一步評估其應用於三、四階煉焦場，以提升環保與節能效益。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5年度，整體工程產業景氣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與政策不確定性，但同時受惠於科技及永續低碳投資增加，挑戰及機會並存。鋼鐵、石化產業產能過剩，影響廠商設備汰舊更新時程，惟淨零排放仍為全球性核心議題，並在政策推動下持續牽引產業方向，政府積極推動綠能及循環經濟，企業亦在淨零及ESG議題驅動下進行相關工程建設與投資。

本公司長期關注減碳議題，擁有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污水防治處理等環保技術，發展太陽能光電設置、儲能系統等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工程，與客戶共同為環境永續努力並爭取更多商機。此外，本公司除投入鋼廠之環保工程、設備汰舊更新及大修、定歲修等資本支出計畫，亦積極評估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以完善的工程管理能力，充分掌握各項計畫推動時程，確保營運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環保政策趨勢，並積極拓展集團外工程業務，以因應市場對低碳轉型的迫切需求。我們致力於協助客戶更新與升級各項機電設備，建置低碳排放設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衝擊，展現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的責任。

為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本公司制定四大經營策略主軸「工程」、「操作運維」、「循環經濟」、「銷售業務」，並輔以下列營運

方針進行推動：(1)加強核心技術管理與發展；(2)促進數位轉型，提升管理效能；(3)擴大業務範疇，拓展集團外工程；(4)發展循環經濟工程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劇烈，國內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牽動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工，本公司優先維持工程品質，並持續審視內外部風險，置風險於可控範圍。

本公司已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各項營運活動皆恪遵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進行法規鑑別。整合集團資源，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整體產業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對中字多年來的支持與肯定，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必當全力以赴，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期許在各位的支持及鼓勵下，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謝 英 斌



總經理 江 永 裕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份數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2.06.21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英斌	男 61~65	113.04.30	3年	113.04.30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2.06.21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建智	男 66~70	113.09.30	3年	113.09.10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2.06.21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守道	男 61~65	113.05.18	3年	113.05.18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2.06.21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崑濱 (註1)	男 51~55	114.04.30	3年	114.04.30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2.06.21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國華 (註2)	男 56~60	114.11.03	3年	114.11.03 (法人改派代表)	0	0	115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112.06.21	3年	82.03.02	11,843,730	9.57	11,843,730	9.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秀美	女 61~65	112.06.21	3年	111.02.01	0	0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弘博鋼鐵(股)公司	—	112.06.21	3年	97.06.25	3,964,000	3.20	3,962,000	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毓倫	女 41~45	112.06.21	3年	98.05.12	0	0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百堅投資(股)公司	—	112.06.21	3年	91.06.11	3,005,000	2.43	3,005,000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柏年	男 51~55	112.06.21	3年	94.06.28	0	0	0	0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榮	男 71~75	112.06.21	3年	106.06.2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泊翰	男 46~50	112.06.21	3年	106.06.22	0	0	0	0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台光	男 71~75	112.06.21	3年	109.06.2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4年4月30日改派代表人黃崑濱接替楊 楨。

註2：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4年11月3日改派代表人黃國華接替李志豐。

115年2月28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 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4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計劃處處長	註4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煉鐵廠廠長	註4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註4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MBA碩士 弘博鋼鐵(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註4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 百堅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註4	無	無
—	—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系博士 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註4	無	無
—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審計部經理	註4	無	無
—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管理博士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管理學院院長	註4	無	無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各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謝英斌	無
黃建智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陳守道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長、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黃崑濱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董事長、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黃國華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劉秀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郭毓倫	弘博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弘博鋼鐵(股)公司董事、弘運鋼鐵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林柏年	百堅貿易(股)公司總經理、百堅投資(股)公司董事、百堅貿易(股)公司董事、德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陳家榮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名譽教授、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泊翰	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瑞陞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鉅申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兆萬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彭台光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退休教授、維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61%)、運鴻投資(股)公司(1.6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0%)、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0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5%)、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1%)、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0.7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7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7.39%)、王楊碧娥(5.24%)、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陳坤榮(0.80%)、王薇淳(0.73%)、王子嘉(0.73%)、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
百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典(10.32%)、林柏年(27%)、林思嘉(27%)、德佑投資有限公司(32%)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成(15.09%)、顏珍貴(13.04%)、郭毓倫(13.70%)、郭致豪(11.55%)、豪豪(股)公司(46.6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8.28%)、中鴻鋼鐵(股)公司(39.5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8.90%)、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3.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運鴻投資(股)公司(30.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2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楊碧娥(10.49%)、王文伶(1.82%)、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王鳳琴(0.23%)、王薇淳(0.20%)、王子嘉(0.20%)、王宏仁(0.19%)
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郁婷(2.13%)、王薇淳(1.49%)、王子嘉(1.38%)、王楊碧娥(1.60%)、王鳳琴(0.85%)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華鴻投資(股)公司(41.05%)、王文伶(16.32%)、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薇淳(2.63%)、王子嘉(2.63%)、王郁婷(0.53%)
德佑投資有限公司	林柏年(100%)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顏珍貴(50.8%)、郭永成(17.65%)、郭毓倫(18.07%)、郭致豪(13.48%)

(一)董事資料(2)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謝英斌		學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公司治理 其他主要職務： 無 過往經驗： 中鋼公司企劃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事 黃建智		學歷：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專長： 鋼鐵/物流貿易實務經驗；行銷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中鋼公司董事長、中鋼碳素化學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兼公司治理主管、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日本代表處代表兼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社長、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業務副總經理、高雄國際鋼鐵經營協會第二十一屆理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第六屆理事、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第二十二屆常務理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陳守道	學歷：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企業行政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中鋼公司總經理、中鋼機械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 中鋼公司生產副總經理、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第二十三屆常務理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黃崑濱	學歷：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工程管理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中鋼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過往經驗：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計劃處處長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黃國華	學歷：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碩士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工程管理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中鋼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過往經驗： 中國鋼鐵(股)公司煉鐵廠廠長、中碳公司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董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劉秀美	學歷：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專長： 財務、會計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過往經驗：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會計處經理	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董 事 郭毓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MBA碩士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行銷；公司治理 其他主要職務： 弘博鋼鐵公司副總經理 過往經驗： 弘博鋼鐵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林柏年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 專長： 行銷；公司治理 其他主要職務： 百堅貿易公司總經理 過往經驗： 百堅貿易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陳家榮	學歷：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系博士 專長： 能源經濟、資源工程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名譽教授、行政院國家永續	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部電價審議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教授及所長、工學院副院長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獨立董事 王泊翰		學歷：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專長： 財務、會計專業；具備會計師資格 其他主要職務： 詳崑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過往經驗：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獨立董事 彭台光		學歷：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管理博士 專長： 公司治理 其他主要職務：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退休教授 過往經驗：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學院院長	5.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件。	0

註：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證交所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多元化管理念納入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二大面向，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明訂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具體目標為董事應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至少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工程管理、能源經濟、產業行銷、經營管理、科技資訊、財會金融等不同領域；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各方面更是指點良多。

由於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以建立健全的董事會為基礎，須考量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背景並符合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之需求，加上具備產業營運相關背景及知識之專家或從業人員以男性居多，董事女性候選人相對有限，故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目前女性董事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11席董事中2席為女性董事)，本公司將持續擴大董事候選人範圍，積極尋找具備財務、法律、行銷、科技或管理專業之優秀女性，並向股東傳達強化性別多元化之目標，歡迎股東於董事改選時增加提名女性董事人選。規劃於第十二屆(115年)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獨立董事，以朝向三分之一女性董事比例目標邁進。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會金融	產業行銷	資訊科技
				50以下	51至65	65以上	3年以下	4至8年	9年以上						
董事長謝英斌		男			✓					✓	✓	✓			
董事黃建智		男				✓				✓	✓	✓		✓	✓
董事陳守道		男			✓					✓	✓	✓			✓
董事黃崑濱		男			✓					✓	✓	✓			
董事黃國華		男			✓					✓	✓	✓			
董事劉秀美		女			✓					✓	✓	✓	✓		
董事郭毓倫		女		✓						✓	✓	✓		✓	
董事林柏年		男			✓					✓	✓	✓		✓	
獨立董事陳家榮		男				✓		✓			✓	✓			✓
獨立董事王泊翰		男		✓				✓			✓	✓	✓		
獨立董事彭台光		男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占比27%)。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項目執行監督之責。

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且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此外，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前述規定辦理，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總 經 理	中華 民國	江永裕	男	114.01.01	0	—	—	—	—	—
工程部門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建志	男	110.04.30	897	—	—	—	—	—
管理部門 代理副總 經 理	中華 民國	莊雅閔 (註3)	女	115.01.01	0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 民國	楊幼梅 (註4)	女	115.02.24	0	—	—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主管、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無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經歷。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3：原任胡立明因屆齡退休，自115年1月1日起由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莊雅閔代理副總經理職務。

註4：原任莊雅閔因職務異動，自115年2月24日起辭任會計主管職務，於115年2月24日起由楊幼梅接任。

115年2月28日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公用設施處 處長	中鋼光能公司董事長、鑫 尚揚(股)公司董事、啓航參 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 中鋼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	—	—	不 適 用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 理系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工程部 門專案協理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管理部 門助理副總經理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群裕、景成發、啓翊及弘 全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財會處 處長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3,876	3,876	1,151	1,151	5,027 及 1.01	5,027 及 1.01
董事代表人	謝英斌										
董事代表人	陳守道										
董事代表人	黃建智										
董事代表人	黃崑濱										
董事代表人	楊 楨(註1)										
董事代表人	黃國華										
董事代表人	李志豐(註2)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0	0	0	0	3,876	3,876	1,151	1,151	5,027 及 1.01	5,027 及 1.01
董事代表人	劉秀美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郭毓倫										
董 事	百堅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林柏年										
獨 立 董 事	陳家榮	1,800	1,800	0	0	0	0	490	490	2,290 及 0.46	2,290 及 0.46
	王泊翰										
	彭台光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報酬，獨立董事每人每月為新台幣5萬元，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4年4月30日改派代表人黃崑濱接替楊楨。

註2：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4年11月3日改派代表人黃國華接替李志豐。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6,026	6,026	0	0	0	0	0	0	11,053 及 2.23	11,053 及 2.23	24,338
0	0	0	0	0	0	0	0	2,290 及 0.46	2,290 及 0.46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弘博鋼鐵(股)公司、百堅投資(股)公司、林柏年、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弘博鋼鐵(股)公司、百堅投資(股)公司、林柏年、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弘博鋼鐵(股)公司、百堅投資(股)公司、林柏年、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弘博鋼鐵(股)公司、百堅投資(股)公司、林柏年、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謝英斌	謝英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8	9	9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除百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柏年外，其餘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尚包括薪資與員工酬勞。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江永裕													
副總經理	胡立明	7,406	7,406	108	108	6,539	6,539	140	0	140	0	14,193 及 2.87	14,193 及 2.87	409
副總經理	陳建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胡立明、陳建志	胡立明、陳建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江永裕	江永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永裕	-	179	179	0.04
	副總經理	胡立明				
	副總經理	陳建志				
	助理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莊雅閔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 事	3.75%	3.75%	2.69%	2.69%	-28.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5%	2.65%	2.87%	2.87%	8.3%

114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 114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且兼任員工人數減少一人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增加，係因 114 年新任總經理之薪資較高所致。

(五)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部份：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僅領取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金分派，董事酬金之分派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

酬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評估面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後續將按分配原則進行董事酬金發放。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份：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評估，並參考同業及上市公司通常支給水準，合理制定報酬，並依本公司「盈餘績效獎金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激勵高階經理人重視經營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自111年將ESG相關績效評估項目納入高階經理人之個人績效考核中，並於年底依據實際達成情形及貢獻度給予評分，以作為年度調薪、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依據，考評項目包含公司營運績效、ESG相關績效指標項目及執行方式、公司發展與策略規劃執行成效、公司治理及工安管理等。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變更適時檢討，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 3.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114年度共召開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01.01~114.12.31)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謝英斌	5	0	5	100	-
董 事		黃建智	4	1	5	80	-
董 事		陳守道	5	0	5	100	-
董 事		黃崑濱	3	0	3	100	114.04.30就任
董 事		楊 楨	2	0	2	100	114.04.30解任
董 事		黃國華	1	0	1	100	114.11.03就任
董 事		李志豐	4	0	4	100	114.11.03解任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劉秀美	5	0	5	100	-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郭毓倫	5	0	5	100	-
董 事	百堅投資(股)公司	林柏年	5	0	5	100	-
獨 立 董 事	陳家榮	-	4	1	5	80	-
獨 立 董 事	王泊翰	-	5	0	5	100	-
獨 立 董 事	彭台光	-	5	0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本年報第30-31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下列議案因與董事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故依規定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114/02/26	解除本公司董事黃建智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黃建智	與自身利害相關
	解除本公司董事陳守道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守道	與自身利害相關
114/05/06	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黃建智、陳守道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捐助對象之關係人
	113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表現評估與檢討結果。	李志豐	與自身利害相關
	核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謝英斌、李志豐	與自身利害相關
114/08/05	核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分派案。	謝英斌、李志豐	與自身利害相關
114/12/29	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調薪案。	謝英斌	與自身利害相關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且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	除採自評方式外，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於114年8月20日委託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外部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114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份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摘要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96.73；指標總平均分數：4.84。重複且相對低分之指標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得分為3分。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99.09；指標總平均分數：4.95。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100；指標總平均分數：5。

(四)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100；指標總平均分數：5。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95.67；指標總平均分數：4.78。

本公司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最近一次評估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4年7月15日，委託「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評量作業，114年8月20日取得該基金會出具之評估報告書，並提報114年10月31日第十一屆第十四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訂有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三)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四)向董事會報告公司ESG執行成果、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並通過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五)向董事會報告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建立智慧財產制度包含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請詳閱本年報第82-84頁。

(六)進行風險鑑別與管控，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七)向董事會報告114年資安管理措施執行情形。

五、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是。

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114年8月5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原「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改制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由董事長(謝英斌)、總經理(江永裕)及工程部門副總經理(陳建志)擔任，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4/08/05)起至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屆滿止(即115/06/20)，委員會成員均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資格。

(二)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及完善風險之管控，本委員會職權包括：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永續報告書，並提董事會討論。
- 4.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5.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三)年度執行情形：

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查114年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果、114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4年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執行情形、115年ESG永續執行計畫、115年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等作業，114年度會議出席情況說明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董 事 長)	謝英斌	1	0	1	100	無
委 員	江永裕	1	0	1	100	無
委 員	陳建志	1	0	1	100	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之審查。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之評議。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審核。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之審核。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案之審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案之評核。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之評核。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獨立董事	王泊翰 (召集人)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章節一、之(一)董事資料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陳家榮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章節一、之(一)董事資料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彭台光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章節一、之(一)董事資料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 審閱財務報告

審閱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董事會通過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由本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一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室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本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性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為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財會處研擬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審計品質(AQI)報告，簽證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

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114年度共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泊翰	5	0	5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家榮	4	1	5	80	無
獨立董事	彭台光	5	0	5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114年度運作情形(含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02.26 第1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報告事項第1案：114年度簽證會計師擬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及其獨立性評估。	無表示意見	洽悉
	討論事項第1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5.06 第1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條文。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8.05 第1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部分條文。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委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10.30 第1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3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部分條文。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2.29 第1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報告事項第一案：115年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報告。	無表示意見	洽悉
	討論事項第1案：114年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承租中鋼總部大樓辦公室合約到期擬續約。	無表示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例行性董事會會議，報告近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就業務查核內容、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與追蹤情形，與各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內部稽核單位除每2個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報告外，並視需要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溝通。

114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2.26	提報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擬具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05.06	提報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4.08.05	提報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4.10.31	提報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4.12.29	提報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訂定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12.30	114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 針對勞基法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應於7日內使勞工補休之規定務必遵守。 2. 針對電話投訴案，於立案後，以電子郵件知會三位獨董。	1. 轉達獨立董事意見至管理部門，請務必遵守勞基法之規定。 2. 遵照辦理。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得依其專業判斷，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進行溝通。

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12.29	主要針對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方式、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等議題進行討論。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應後續相關法規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於111年9月29日經董事會第三次修正通過生效，現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制度等相關內部作業辦法，承辦人員可依循作業程序辦理。股東若有股務相關之建議或糾紛等向本公司反應，均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公司協助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規範關係企業之間各種交易，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嚴格控管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揭示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依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自111年11月3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起，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財會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等人員知悉；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課程簡報，114年12月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對現任董事進行「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課程簡報；並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相關課程簡報放置公司內部官網供同仁瀏覽，瀏覽人數共283人觀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衡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11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等能力；其中擁有工程管理實務經驗者為謝英斌、陳守道、黃崑濱、黃國華；擅長於企業管理者有黃建智、郭毓倫、林柏年、彭台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能力者為劉秀美、王泊翰；具有資源工程之專業知識者為陳家榮，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各方面更是指點良多。 3.本公司現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占比為27%、女性董事占比為18%，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9年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65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51~65歲，2位董事在50歲以下。 4.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2%(9位)，女性董事占比為18%(2位)，規劃於第十二屆(115年)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獨立董事，以朝向三分之一女性董事比例目標邁進。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另於114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以推展及監督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ESG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實施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評估結果由本公司財會處統整後，依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另為持續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及有效性，於辦法中明訂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4年委由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外部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依本年報第43頁(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均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要求，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14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由管理部門代理副總經理莊雅閔擔任，其主要職掌為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2頁。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並依據財會處及人資處之權責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執行重點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3.提供新當選之董事「宣導手冊」等資料，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另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4.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 6.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如董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於法令期限內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	V		1.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利害關係人填具問卷調查表及反映意見。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面向重大議題討論、各單位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方向擬定，並彙整相關成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議和結果及討論建議事項提交委員審核，並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 3.114年度各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已於114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www.ecotek.com.tw ，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維護資訊之更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此外，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依規定申報資料與揭露重大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為提升資訊揭露時效，本公司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以人為本，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於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並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每年度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一般健檢亦開放眷屬參加，並依據年度健檢結果與分析，彙整寄發各部門主管，作為派工時之參考，每年健康檢查的資料，匯入個人健檢資料庫，建立個人的健康履歷，進行健康查詢與追蹤。 (三)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除可利用本公司網站獲悉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外，並可利用發言人專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話及電子信箱等瞭解公司經營概況及表達意見，此外，本公司並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承包商)之財務風險管理提供專業之顧問及協助，確保供應商能穩定履行合約，並保障其主次供應商(承包商)員工之福利。亦依據不同高風險作業，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定期對供應商(承包商)進行考核，績優者予以鼓勵。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本公司亦發行永續報告書，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處置情形刊登於報告中，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大議題分析並制定管理方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4年12月29日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議題。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安風險、法遵風險及其他風險進行評估。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品質，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另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品質。 (八)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見本年報第81-82頁。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由母公司中鋼統一規劃集團公司董監責任保險，本公司皆配合辦理並提董事會報告。 (十)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接班人除須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含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對於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包含管理、專業能力的培訓、職務輪調、外派海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子公司歷練等，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能力，相關內容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針對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查證，符合AA1000ASv3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1.6 提前至5月底召開股東會。				
2.#2.6 加分題 董事每一性別尚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預計下屆(115年)董事改選時達成目標。				
3.#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預計下屆(115年)董事改選時達成目標。				
4.#4.13 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獲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3月18日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22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組成人數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於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0日止(與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家榮 (召集人)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章節一、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	1
獨立董事	王泊翰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章節一、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提供的書面聲	1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彭台光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章節一、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十一屆委員任期：112.06.21至115.06.20，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家榮	3	1	75%	112.06.21續任
委 員	王泊翰	4	0	100%	112.06.21續任
委 員	彭台光	4	0	100%	112.06.21續任

(3)114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02.26 第11屆第7次	討論事項第1案：提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訂定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之薪酬。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6 第11屆第8次	討論事項第1案：113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表現評估與檢討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核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4年度經營績效評核項目。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5 第11屆第9次	討論事項第1案：核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9 第11屆第10次	討論事項第1案：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114年8月將原「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改制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照組織規程，設置委員3人，目前由董事長、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擔任；下設公司治理組、社會關係組、環境永續組及風險管理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擬定永續發展願景與展望，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查重大風險主題之管理報告，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實施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當年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議合實績、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執行情形等，並於114年12月29日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評估策略可行性，並檢視策略執行成果，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合併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本公司透過重大性分析流程鑑別出利害關係人之高關注度之議題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重大風險及因應策略，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危害風險」、「法遵風險」等之管理，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針對114年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執行情形，於114年12月2日先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報114年12月2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說明詳如註1(請參閱本年報第61-62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並於中龍水處理代操作維護推動導入ISO14001活動，114年度完成之環境管理方案共有5件，其中在資源管理方面，改善藥劑洩漏、水資源管理，避免資源浪費；在能源方面，使用節能風扇，節省能源之耗用。另外增加儲藥容積，減少藥劑運送頻率，以達運輸減碳目標；在廢棄物管理方面，使用藥劑清潔設備，延長設備運轉壽命，減少廢棄物之產生。 本公司於2002年7月取得ISO 14001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依循集團環境管理方針：「1.遵守環保法規，符合客戶要求；2.落實環境教育，預防環境污染；3.持續環境改善，提升環境品質；4.提升能資效率，減少資源浪費；5.推行綠色生活，建構綠色企業。」為主軸，追求環境永續經營。ISO 14001：2015正式推出後不久，本公司即展開教育訓練，順利於在2016年7月通過SGS外部驗證，臻達最新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最新證書效期自2025/07/29~2028/07/29。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訂定能源管理政策，強調持續改善能源績效、遵循法規要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強化員工節能意識，並納入日常營運與各據點管理標準。為強化能源使用效率與減少碳排，本公司於工廠及各辦公場域推動以下節能措施： (1)採購具節能標章之電器設備。 (2)空調設定溫度26~28度；出入口安裝透明門簾阻擋冷氣外洩。 (3)定期清洗空調冷氣濾網及清潔空調設備，維持運轉效率。 (4)於林園工廠及無中央空調辦公場域設定啟動空調設備量。 (5)電力照明設備全面汰換採用LED燈具。 (6)持續提倡節電理念並張貼提醒標語。 (7)總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政策，落實公共區域隨手關燈。 (8)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監控電力耗用狀況，如有異常立即處置，林園工廠投入經費精進系統提高監控效率。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將各廠區之電力照明設備更換為LED燈具，於部門會議宣導公司節能目標並於用電場所張貼節能標語，林園工廠於114年度開始進駐，廠房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以降低能源消耗，並規劃於廠房屋頂建置太陽	由於本公司非製造工廠，因此不適用於「使用再生物料」之款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系統，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落實以上節能措施，以期能源管理的理念深植每位員工工作日常，進而達到全公司節約能源、落實減碳的目標，114年度因林園工廠開始啓用，本公司之電力用量為810 MWh，較113年電力用量771MWh增加39MWh。 本公司規劃115年1月起啓動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作業，預計11月取得第三方驗證。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架構，透過跨部門討論，盤點氣候變遷對未來營運潛在的風險與機會，對可能造成之財物損失做各項分析，並依照衝擊程度擬定因應方案。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以不同情境檢視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之影響，並進一步辨識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短期、中期、長期的風險與機會，於114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並提出因應管理措施，相關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3.4章節『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及機會對財務之影響』。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	V		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章節1-1及1-2。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2.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 (公噸)</th><th>用水密集度(公噸/ 百萬元營業額)</th></tr><tr><td>113</td><td>8,554</td><td>0.7878</td></tr><tr><td>114</td><td>9,768</td><td>0.8594</td></tr></table> 113年度資料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第三方查驗數據一致，於114.12.03通過113年ISO 14064-1:2018版第三方查驗；114年度資料因新增林園工廠而用水量提高，預計115年6月進行查驗。本公司主要用途為辦公室生活用水，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稀缺危機，除製作節水標語置於各用水場所外，水龍頭接裝設具有省水標章之節水器材，亦配合辦公大樓實施減量供水措施等，提醒同仁從日常生活中全面落實節約用水精神，並設定每年減少人均用水量1%為目標。 3.廢棄物處理政策： 本公司屬於工程服務業而非製造業，廢棄物主要為日常服務產生的一般廢棄物。 <table><tr><th>年度</th><th>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千萬元營業額)</th></tr><tr><td>113</td><td>11.73</td><td>0.0108</td></tr><tr><td>114</td><td>12.24</td><td>0.0108</td></tr></table>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公噸/ 百萬元營業額)	113	8,554	0.7878	114	9,768	0.8594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千萬元營業額)	113	11.73	0.0108	114	12.24	0.0108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公噸/ 百萬元營業額)																				
113	8,554	0.7878																				
114	9,768	0.8594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千萬元營業額)																				
113	11.73	0.0108																				
114	12.24	0.010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度資料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第三方查驗數據一致，於114.12.03通過113年ISO 14064-1:2018版第三方查驗；114年度資料預計115年6月進行查驗。本公司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主要來源包含為公司營運產生以及工程進行時產生等兩大類，公司營運產生之廢棄物清理時均配合辦公區域之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妥善處理；而於承接各項工程業務時產生之廢棄物，則依照政府法規進行鑑別，依類別及性質區分並配合資源回收，委由合法之專業廠商處置，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減廢與污染預防，落實垃圾分類，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有效降低廢棄物產出量，並設定每年減少廢棄物總重量0.5%為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自願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完全遵守勞基法之規定，從未雇用童工從事工作，自成立以來迄114年止未曾雇用未滿16歲之童工，亦無強迫勞動之情形。基於國民就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會平等之基本人權，在雇用員工時完全以專業能力及經驗為依據，從未以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容貌、身心障礙或以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不同考量，114年聘用員工未曾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防止因執行公務所造成不當之性別騷擾，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及歧視等案件。 4.有關保障人權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詳如註2(請參閱本年報第63頁)。 此外，114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包含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及霸凌、個人資料保護法、職業安全系列訓練等，共計2,126人次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優於同業之薪資福利制度，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休假制度皆遵照勞基法規定，另亦建立相關獎金發放制度，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員工薪酬，員工的個人績效考評結果作為調薪及獎金發放之依據。請參閱本年報『參、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董事酬勞及肆、營業概況之六、勞資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於109年完成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於每年進行例行驗證，有效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另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開放員工眷屬自費參加，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依健檢結果由醫師或醫護理人員分類實施員工健康約詢與關懷，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請參閱本年報『肆、營業概況之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始終重視員工培訓，規劃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育曲線，並持續投入資源，旨在深化人才資本的培育。從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開始，鼓勵階段性的持續學習，直到接班傳承，期望每位員工在面對工作任務挑戰時，能透過不斷地學習，追求卓越、誠信經營、精進技術及堅守品質。 人資處每年依據經營目標、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括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工安研修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4年度職涯訓練共計923人完成，總時數為6,493小時。請參閱本年報『肆、營業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之6.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每年針對完工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客戶，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了解本公司在業界表現情形及客戶滿意程度，藉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並訂有相關採購作業標準，確保工程品質皆符合國際及國內環保法令。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與拜訪以期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在雙方發展目標與社會責任的規畫上，取得一致且共同合作的綜效。 2.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除致力提供最好的服務給客戶，也對客戶所提供資料做最佳的防護及保密，以確保客戶的隱私權，114年無資訊洩漏、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 3.公司官網於「聯絡我們」專區設立客戶服務專線與意見信箱等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當收到客訴後要求相關部門需於最短時間內回覆客戶並提供分析報告呈報上級主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	V		本公司致力於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採購決策與供應鏈管理，除考量品質、成本、交期等傳統採購指標外，亦重視環境保護之影響，與供應商共同打造永續供應鏈，特訂定「綠色供應商管理評核」，攜手供應商善盡社會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於詢價單上、訂購單上加註「本訂購契約成立時，買賣雙方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供應商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不得聘僱童工及非法外勞或違反任何人權法規及不得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風險及危害或違反員工結社自由和共同協議的活動，一經發現本公司得以終止合約」等文字，以約束供應商，並避免供應鏈對環境負面衝擊。請參閱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第7章「供應鏈」-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協力夥伴。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4年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出版之2021年版GRI永續報告準則及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編製，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內容符合GRI準則之要求及AA1000ASv3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之精神，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114.08.05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出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實際運作情形皆符合守則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方面				
隨著全球面臨環境逐漸惡化及重視環保議題的趨勢，環境保護相關工程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水資源管理、空氣防治、廢棄物處理等領域，致力運用高效率污水處理技術並發展改善空污技術，解決並增進全民之生活品質。				
(二)社會服務方面				
中字公司深耕高雄市前鎮區超過三十年，始終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在114年我們不僅實踐了對弱勢團體的扶持與地方回饋，更透過一系列深具意義的活動，將環境永續與社會服務的理念深植於員工、社區與家庭之間，例如同仁與眷屬們一同響應旗津淨灘活動、於復興國小舉辦了「珍惜水資源，我們一起來！」教育宣導活動、邀請復興國小少棒隊球員與寶眷觀賞精彩的中華職棒比賽，響應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的「舊鞋救命送愛心活動」、以實際行動協助因丹娜絲颱風重創的台南受災戶重建家園等。114年參與社區及社會公益活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企業永續發展」項下之『2025年社區之風險或機會實施情形』。				
(三)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公司所定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客戶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權權利。				
(四)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盡職調查方式主要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設計風險管理及減緩措施，進行改善及後續追蹤，以利有效降低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1.融入體系： 將負責任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

2.識別和評估： 鑑別營運及供應鏈的不利影響

3.終止、防範： 終止、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

4.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

5.溝通： 如何消除影響

調查範圍：公司自身營運及供應商。

重大議題：

1.針對員工的部分，本公司於114年度鑑別出四項人權議題：薪資與福利、職業安全與衛生、隱私權、工時管理。

2.針對供應商的部分，本公司於 114年度鑑別出三項人權議題：職業安全與衛生、禁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薪資與工時。

重大人權議題參考國內外之人權相關國際準則、同業及其他標竿企業所關注之人權議題，彙整出人權議題清單，發放問券給本公司員工及供應商進行調查，並以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作為盡職調查議題順序依據，優先處理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大之議題。

本公司於114年度評估員工及供應商相關人權議題風險，就衝擊程度排序後，調查結果納入相關職能和流程，並針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減緩及補救措施，以降低人權的風險。詳如註3(請參閱本年報第63-66頁)。

(五)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上，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審查(P-D-C-A)持續改善的管理精神，並再加上領導統御與工作參與的最新條文要求，來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健康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安全管理除了對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自主管理外，對工程施工前環境、作業危害的鑑別、風險與機會(增加組織內外部環境、利害相關者要求與期望)評估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程序(與評估影響組織面內、外部議題及工作者、客戶、主管機關、居民、工會等之要求與期望)，以杜絕事故的發生，保障與滿足公司員工、廠商人員生命安全、利害相關者與公司投資人的財產利益及要求與期望；另訂定意外傷亡事故處理小組作業要點及天然災害侵襲防災作業要點，萬一發生(天然)災害時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以避免對社會與環境造成衝擊。更嚴格要求落實高風險作業管制；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施工安全部份，依循施工計畫逐步施工並設置相關職安法令要求之安全防護設施；而資訊與總務部門所轄設備與設施安全，亦會加強執行安全設計規劃與定期安檢；衛生管理部分，則推動一般健康衛生促進及職業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六) 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爲本，視員工爲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全心爲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七) 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一般健檢亦開放眷屬參加，並依健檢結果彙整寄發各部門主管，作爲派工時之參考，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健康檢查的資料，亦匯入個人健檢資料庫，建立個人的健康履歷，方便個人進行健康查詢與追蹤。本公司目前於全台各工區共設置16處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急救設備，並由專業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與專職護理師教導「CPR與AED急救訓練課程」，共20場次。本公司設置專任護理師辦理健康管理及臨廠健康服務、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勞工健康紀錄分析、評估、管理及保存，針對如何預防疾病提供個別諮詢與指導，也針對本公司和協力廠商健檢三高(血壓、血糖、血脂)達關懷值同仁每個月給予健康追蹤，並由主管督促與回覆同仁健康控制情況，持續提供個人健康關懷。另爲紓解工作壓力，成立各類有益身心之社團。此外，本公司爲員工投保意外團體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八)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爲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 (九)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承包商)之財務風險管理提供專業之顧問及協助，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並保障其主次供應商(承包商)員工之福利。亦依據不同高風險作業，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定期對供應商(承包商)進行考核，績優者予以鼓勵。在詢價時，會先將工作內容、規範、時程、安全等事項對廠商做充分說明及澄清，讓廠商了解其供應範圍及風險所在，簽約時也會將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清楚載明於合約中，作爲廠商履約之依據。	

註1：ESG重大性原則風險評估

面向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事件及控管因應措施
經濟/ 治理	營運風險	工程管理 風險	由於國內缺工、工資持續上調，導致協力商減少。 1.慎選合作之協力商，篩選有足夠人力及經驗之協力商。 2.報價及議約時應與業主充分討論完工期限，避免施工期間需要進行趕工作業。 3.對於優質的協力商將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4.針對發包困難工項協助媒合外籍移工以解決缺工問題。 用人成本逐年增加，維護合約面臨虧損。 1.爭取調增管理人力計價。 2.持續溝通較專業工項提高加成係數。 3.爭取配合調薪幅度調整計價，爭取自有人力另行簽定長約，改以月薪計價。 4.調整承攬維護合約範圍。 5.進行人力工作安排規劃，適時支援公司內部人力需求，使人力能發揮最大效益。
		國際減碳趨勢造成傳統業務萎縮風險	減碳議題導致高溫工業減產及改變製程技術，以減少對傳統耐材工程的需求，影響相關業務營收。 1.參與相關節能減碳耐材研討會，了解各領域相關作法。 2.開拓新製程或新產業(如玻璃窯業)的耐材工程業務。
		供應鏈風險	目前減碳或捕碳工程部份技術或材料來自中國，隨著國際地緣政治之影響，未來無法自中國取得料源或技術的風險增加。 1.拓展替代技術或材料之來源。 2.隨時關注國際及兩岸狀況，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 3.持續發展自有配方技術，並擇優與國內耐材廠建立策略合作伙伴。 2025年起碳費開徵，成本變動之風險。 未來對協力商與廠商，將特別加註與告知，報價價格不得以此為由追加或重議價，避免供應商坐地起價風險，以控制因碳費所增加之成本。
		市場風險	客戶過度集中於集團公司。 1.本公司訂定提升集團外營收占比之十年長期目標，並逐年檢討追蹤實績，以期依時程順利達成目標。 2.積極爭取精準健康產業建廠工程、焚化廠轉型、再生能源廠及智能焚化廠。 3.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規劃水資源相關建設，如再生

面向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事件及控管因應措施
			水處理、海水淡化等公共工程，本公司憑藉豐厚的水處理工程實績，與具優勢廠商策略聯盟，建立智能工程並提升設計能力，以爭取未來相關商機。 4.與客戶及工研院產學合作，發展低碳工程技術能力，以協助客戶達到減碳目標。
		接班傳承風險	接班梯隊時程接近，歷練時程縮短恐影響業務連續性和穩定性。 1.定期盤點接班傳承梯隊及關鍵人才接班時程規劃，以適時啟動技術傳承等教育訓練。 2.持續執行輪調歷練計畫。 3.持續辦理儲備管理訓練，經營管理班、中階主管及基層主管管理班，提早培育各階層管理人力。
		人力短缺風險	偏重勞務作業之工作項目面臨招募困難、流動率高之困境；受電子業建廠、擴廠之磁吸效應影響，技術人力短缺。 1.本公司持續優化薪資獎酬制度，以吸引並留用優秀人才。 2.改良工法工序，開發機械施工技術，以降低勞力需求；持續進行員工第二專長培訓，提升人力調度彈性及可用性。 3.建立退休人才資料庫，充分活用中高齡人力。 4.引進外籍移工支援基層技術人力，緩解工程專案人力需求。
環境、社會	危害風險	勞工安全衛生風險	1.管控危害化學物質之操作使用及儲放並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演練。 2.教育訓練內容加入VR 模擬現場作業危害訓練；堆高機建置防撞AI系統。 3.針對具多重危害性之工程作業，外來施工廠商或外派及借調人員安全認知不一，易肇生事故。 (1)除消防演練外，針對大量化學品儲存場所，增列廠內化學品突發洩漏之應變演練情節，以降低危害擴散與人員傷亡機會。 (2)針對同仁及協力廠商人員實施VR教育訓練，讓同仁瞭解作業安全規定；並擬逐步增訂電焊機操作VR訓練及改良堆高機建置防撞AI系統，以提升現場作業安全。 (3)透過各式專班開設之方式，於開工前及施工中對作業人員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瞭解業主廠區規定與安衛法規要求，降低與杜絕違規與職災之發生。

註2：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本年報『肆、營業概況之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提供多元文化活動、例如運動類(保齡球大賽)、家庭參與類(戶外烤肉活動、志工活動、員工暨眷屬旅遊)及榮譽類(模範勞工選拔海外旅遊)。 - 透過社團參與拓展同仁之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例如慢跑社、電影社或中宇好聲音社等。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 恪遵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工作。 -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尊重職場人權	- 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序，遵守不歧視原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 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
支持工會運作	- 本公司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 - 本公司並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註3：人權議題提出減緩及補救措施

對象	風險議題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員工	薪資與福利	- 每年定期召開薪資政策會議，分析市場薪資狀態，並適時調整公司員工薪資架構。 - 因應整體市場變化及配合集團內公司敘薪調整，115年新進人員起薪調高2000-3000元，並同時調升內部員工薪資。 - 建立具市場競爭力薪酬架	- 成立福委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包括年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死亡慰問金、急難救助金等。 - 定期舉辦社團活動、自強活動、摸彩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與平衡。 - 表揚優秀員工，包括舉辦模範勞工選拔暨獎勵、表揚久

對象	風險議題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構，並定期檢視與調整。 4.推動績效獎金及獎酬制度，獎勵高績效與高貢獻員工。 5.113年通過新設「持股信託獎勵金提撥率為30%」方案以提升同仁的薪資福利。	任員工、表揚屆退人員等，以感謝員工辛勞付出。 4.持續提供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額外休假制度、健康檢查、心理諮商，以支持員工生活及心理之需求。 5.114年度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問卷方式蒐集同仁對於工作環境、教育訓練、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之回饋意見，促進組織整體營運效能，營造穩定且正向的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與衛生	1.已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若相關風險事件發生，員工可即時溝通及反應。 2.若事故發生，將立即急救與轉診、並安排協助復健及重返工作；且將提供醫療與薪資補償、殘疾或身故一次性給付等相關理賠。 3.將評估事件嚴重程度，加強教育訓練、稽核或要求限期內調整與改善；另針對事故執行調查程序、修訂SJP安全工作程序與設備作業規範、納入管理系統年度控管。 4.廠內針對噪音防制，主要以	1.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適用全公司，保障全體工作者健康安全為目標。 2.已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提供良好的職安衛管理，確保同仁健康與安全。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場零災害目標及各項管理績效指標。 4.依職安衛生目標方案，對各單位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每季評估執行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 5.已訂立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之四大計畫。

對象	風險議題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5.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列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者皆會安排健康追蹤檢查及接受小港醫院臨場醫師面談評估，醫師參考服務之年資及歷年聽力檢查結果，評估個人聽力保護計畫之成效，以提出改善措施。	6.由職安人員偕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特約臨場健康服務人員等)，實施工作場所危害辨識、人員問卷調查、訪談及評估實施分級管理，提供面談指導。 7.健康促進辦理各項健康資訊講習及減重健康促進活動。訂有健康管理計畫，新進人員依法實施一般(特殊)體格檢查、由醫護人員實施選工配工及健康指導，在職勞工提供定期一般(特殊)健康檢查，醫護人員實施面談指導，並依分級實施管理。 8.新進人員依法於上工前接受一般教育訓練，在職期間依規定週期實施在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隱私權	本公司已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若未來發生資料外洩情形，將立即啟動調查，並依相關法規採取補償與改正措施，以降低影響。	本公司持續推動員工定期資安訓練與模擬演練，確保資訊處理、存取與儲存皆符合法令規範，且針對資料存取、內部分享及外部傳遞均設有權限控管與審批流程，以有效防止資料濫用與未授權揭露。
	工時管理	1.從業人員因工作上臨時業務須超時工作，應事先報請二級以上主管核准，以適時管控加班。 2.建立加班報表分析以了解同仁及單位加班情形，即時了解加班情形，並作適當工時管控及人力調配。	1.依勞基法規定從業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標準工作時數為四十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2.ERP線上加班作業系統自動累加同仁加班時數，並設立超時宣導事項。

對象	風險議題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3.建立『超時工作管理辦法』以適時管理加班事宜。
供應商	職業安全與衛生	已要求各專安現場張貼中宇公司職災(緊急)事故簡速通報流程，若相關風險事件發生，承攬商可即時溝通及反應。若事故發生，將立即急救與搶救、並安排專案人員協助關懷；另將展開事故調查，釐清事件權責，並分析事故原因限期改善。事故調查後，將事故原因納入未來風險控管範疇，如修訂SJP安全工作程序與設備作業規範、納入管理系統年度控管。	1.要求承攬商遵守《中宇公司工程合約保險及安全衛生通用條款》，並已訂定職業安全、減少工傷和職業病等相關之承諾。 2.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保障全體工作者健康安全為目標。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入廠承攬商進行輔導及訓練。
	禁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	要求承攬商一旦發現召用童工或不當安排未成年工，將立即停止相關工作並啟動內部調查，對違反政策的個人或部門，依法採取處罰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公司政策與法律的嚴格落實。	要求承攬商確保所有主管充分了解公司禁止使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的規定，並安排相關培訓課程。
	薪資與工時	若有承攬商未建立有效的工時管理，要求承攬商依照行為準則，改善排班制度。	抽檢承攬商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由召集委員不定期召開會議。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透過各部門主管、同仁參與溝通，評估氣候變遷對未來營運潛在的風險與機會，並研擬因應方案，由風險管理組將鑑別結果與因應措施提送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核定，再經由審計委員會督導後提報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透過跨單位討論鑑別氣候變遷對業務及財務造成之影響，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短期、中期、長期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於114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並提出因應管理措施。 ①短期影響： A. 業務：如因極端氣候或天災導致建築物及設備損壞，修繕及補強工程業務量將增加。 B. 策略：建置智慧型設計軟體技術，採取低碳設計工法，提升建造技術以降低天災所造成的損害，亦增加爭取新業務的機會。 C. 財務：極端氣候或天災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增加，包括在建工程結構之損壞及工期延宕，以致工程逾期罰款、營運成本增加，對短期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②中期影響： A. 業務：客戶因高碳排而降低生產規模，導致生產設備更新頻率降低，致業務量減少。 B. 策略：為因應淨零碳排造成業務減少之風險，積極爭取行政院所推動的水資源及智能焚化廠等相關建設商機。

項目	執行情形
	C.財務：視未來客戶端減少業務量及爭取新業務量對營收增減影響程度。 ③長期影響： A.業務：氣候變遷將持續改變市場結構和客戶需求，本公司將致力發展低碳工程技術能力，以協助客戶達到減碳目標。 B.策略：配合客戶減碳及因應氣候變遷所需新增設備或建設需求，與客戶及工研院產學合作，提升技術能力，以掌握商機。 C.財務：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永續發展產生決定性影響，需洞悉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進而達成企業永續目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以不同情境檢視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之影響，包含辨識出因極端氣候導致之轉型風險，如客戶為因應碳中和趨勢，將增加對低碳製程需求，而影響中宇公司目前業務型態；另提供低碳工程業務、節能減碳產品及綠能產業之轉型機會等；依據鑑別結果研擬因應方案，包含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精進再生能源、再生水廠、廢水處理、碳捕捉、智能焚化場及能源循環轉換等技術，以協助客戶達到減碳需求。 ①極端氣候事件的影響： A.營運成本增加：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在建工程結構之損壞及工期延宕，或設備損壞及交期延遲，而影響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及產生工程逾期罰款。 B.保險成本上升：頻繁的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保險成本上升。 C.代營運產量減少：水資源短缺造將造成代營運淨水廠產量減少，同時可能造成藥劑成本增加，影響代營運業務獲利。 ②氣候轉型行動的影響： 為增加競爭力、提升工程技術能力，導入新管理與行動方案，而增加研發費用與營運成本，但轉型可為公司帶來長遠的獲利，並可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公司於110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並將風險評估作業結果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2.針對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致財務受損風險議題，本公司依循TCFD架構分析氣候變遷對財務之風險與機會，透過部門主管、同仁參與溝通，討論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未來營運造成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方案，將鑑別結果與因應措施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 3.為強化風險管理機制，自112年開始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將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之風險管理評估及因應策略呈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4年12月29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4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及機會對財務之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下列1-2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參閱下列1-1及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自111年起逐年執行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ISO 14064-1：2018第三方驗證。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直接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一)	間接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	間接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註3)	資料涵蓋範圍
113年 (已驗證)	287.1704	429.5151	5,819.0034	6,535.6889	0.6019	註
114年 (未驗證)	459.0976	518.9298	8,037.1685	9,015.1959	0.7932	註

註：組織邊界及報告範圍

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總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平和工廠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201號
林園工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三路46巷22號
中宇駐中龍辦公室	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00號
中宇駐中鋼辦公室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寶成技術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8樓
中宇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胡志明市第七郡新富坊富美興區C15B STARHILL公寓第10路15號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2205-3室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1：2018。

註3：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為總排放量(公噸CO₂e)/營業收入(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3年	總公司、平和工廠、中宇駐中龍辦公室、中宇駐中鋼辦公室、寶成技術中心、中宇越南責任有限公	SGS	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司、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114年	總公司、平和工廠、林園工廠、中宇駐中龍辦公室、中宇駐中鋼辦公室、寶成技術中心、中宇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	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預計115年6月執行，完整確信資訊將於公司官網揭露。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中宇集團以完成合併財報邊界盤查年度111年為基準年，希望透過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短期(114年)較基準年減量1.5%，中期(119年)較基準年減量21.5%之目標。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策略	具體行動計畫
提升能源效率	短期： 辦公室全面更換為LED平板燈 中期： 空調等高耗能設備全數更換以符合一級能效標準
推動綠色採購/使用綠色能源載具	短期： 1.公務車逐步更換為油電混合車 2.推動綠色採購 中期： 1.施工日誌及現場巡檢紀錄等表單數位化 2.公務車持續更換為油電混合車 長期： 1.物料搬運全面使用綠色能源載具，工廠使用之堆高機全數改用電動型式。 2.交通運輸全數更換為電動車。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4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978.0274噸二氧化碳當量(尚未驗證)，較基準年111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532.6266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約83.62%，主係因業務所需增租辦公區域而增加用電量所致。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具體訂有不誠實行為之防範規定，本公司於公司簡介、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明確宣示誠信經營理念。 2.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追蹤進度，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違者將依公司規定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另承攬商評選作業要點規定，承攬商給予本公司人員饋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法利益，經查明屬實者，永久拒絕往來。 另針對本公司之董事、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人及受僱人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止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透過內部各項活動或會議，宣導品德操守、遵守紀律及公司相關規定、促使從業人員謹言慎行、建立廉潔風氣。本公司應定期檢討修正前揭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加強對往來廠商之管理，本公司於工程契約中規定，承攬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本公司採購處簽請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核定，列為永久拒絕往來： 1.廠商違約造成本公司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大權益損失者。 2.廠商有操縱、串通圖標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3.廠商對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顧問、設計規劃廠商交付賄賂、餽贈、佣金、報酬、答謝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經查明屬實者。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推動制定相關規定，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及專案查核監督執行情形與改善追蹤。本公司114年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已於114.12.29提報董事會。 管理部門下轄單位及稽核室負責事項如下： 1.人資處： (1)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2)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企劃處：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 (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3.稽核室： (1)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14年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訓練：人資處於各訓練課程規劃法規、採購爭議與工程履約管理等系列課程，研修工程公司人員應有法律常識、工作守則與行為規範、防範內線交易、員工智財概念、智慧財產管理及智財侵權實務案例等宣導教育，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課程中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計304人次，合計464人時。 2.法遵宣達：企劃處法務組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重要規範，透過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資處反映，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對外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4.定期檢核：訂有「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114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5.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實行為或不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指派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實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114年度處理投訴案件總計1案，均經審慎查證後，會由相關單位妥為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按情節輕重懲處。 陳述管道參見此表格第三項「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114年本公司未接獲內、外部申訴有關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法及證交法等規定及管理需要，建立適切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稽核單位亦定期內部稽查，落實監督機制，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列為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訂定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以優化公司治理，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1.從業人員應和睦相處，互助互愛，但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對營私、舞弊之行為應有檢舉之責。 2.檢舉人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不得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意圖使他人受懲戒。 3.稽核室負責受理有關營私、舞弊、危害公司利益、違反公司規章等不當情事之投訴案件查核。檢舉管道可透過檢舉專線或電子信箱及檢附證據直接向稽核室投訴，電子信箱將同步由審計委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召集人接收,建立暢通申訴管道及公正處理機制。 (1)檢舉電話： 07-3336138轉31802 (2)檢舉信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稽核室收 (3)電子信箱： cecilia@ecotek.com.tw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受理申訴案件，均以「密件」方式辦理，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1.稽核室負責人員受理後填寫「稽核室受理投訴案件紀錄表」。 2.稽核室經審慎查證後，會由相關單位妥為辦理，彙總陳主管核閱。 3.相關單位應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經陳部門主管核閱後送稽核室覆核。 4.稽核室定期彙總件數提報董事會。 5.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立董事。 6.由專責人員記錄檢舉案件，從受理、立案、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正本、書面文件、錄音檔以及其他形式等資料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其相關檢舉資料全程以密件方式處理，並歸檔備查。 7.處理檢舉或申訴案件時應保障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身份資訊，並避免因檢舉行為，造成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但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之檢舉行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流程第七條明定保障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部分，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門負責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將結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確規範公司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健全公司治理。 2.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進修情形

114.01.01~114.12.31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英斌	113/04/30	114/08/14	114/08/14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11/11	114/11/11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建智	113/09/10	114/08/14	114/08/14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11/11	114/11/11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守道	113/05/18	114/08/14	114/08/14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崑濱	114/04/3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國華	114/11/03	114/07/14	114/07/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董事會在ESG裡的角色與職責	3
			114/08/14	114/08/14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08/15	114/08/15	證基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8/18	114/08/1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毓倫	112/06/21	114/11/28	114/11/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治理與永續治理	3
			114/12/19	114/12/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展望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秀美	112/06/21	114/08/08	114/08/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3
			114/08/14	114/08/14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11/06	114/11/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柏年	112/06/21	114/08/14	114/08/14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11/11	114/11/11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王泊翰	112/06/21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 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陳家榮	112/06/21	114/08/14	114/08/14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114/11/11	114/11/11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彭台光	112/06/21	114/11/21	114/11/21	台北金融研 究發展基金 會	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114/11/11	114/11/11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4.01.01~114.12.31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高雄場	114/08/28~ 114/08/29	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114/11/11	3

3.本公司財會稽核資訊相關人員取得國內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1人、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4. 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1)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架構

本公司於111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制度，於同年通過TIPS首次驗證，制定了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之整體概況性文件，並增修內部規章及結合ISO二階程序書，架構出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續行於112年以「專利、營業秘密」作為驗證標的提出TIPS再驗證申請，並於同年公告通過TIPS A級驗證，驗證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預計申請驗證，

以維持驗證資格。

114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向董事會提出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為因應氣候及社會變遷帶來的風險、機會與挑戰，藉由結合ESG之營運發展策略，制定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以持續優化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之運作，並精進本公司應規劃及實施所需之監督、評估、分析及改善流程，乃至藉由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等形式，確保智財運作符合公司預期規劃，達到不斷強化智財能量與公司ESG績效，以爭取新商機及獲利模式，增進企業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2)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為真正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我司不斷地追求技術創新，積極投入循環經濟之工程技術及耐火材料研發，未來將持續協助客戶更換製程設備及建置低碳排放設施，同時持續強化機密管理並防止營業秘密及關鍵技術外洩，以提升智慧資產及研發效能，故今年除致力於落實營業秘密之管理外，更加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相關程序，以確保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流程，並建立與公司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如下：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 ・強化智慧財產管理效能
- ・提升研發之效能
- ・持續落實營業秘密管理
- ・提升員工智財管理素養
-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 ・保護研發成果
- ・加強營業秘密管理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 取得TIPS自評員證書至少1人
- 修訂智慧財產管理手冊
- 修訂新進人員「同意書」
- 完成營業秘密盤點
- 完成盤點涉及組織重要智財員工之名冊
- 提出再生材料研發前評估1件
- 綠商標相關提案7件
- 辦理TIPS權責人員教育訓練1場
- 辦理導入部門員工基本教育訓練1場
- 辦理研發相關部門員工之「研發與智財管理」

(3)114年度新增取得1項新型專利、7項綠商標。

本公司耐材工程處新增1件新型專利，對於耐材研發技術的保護、品牌價值與市場拓展極具意義。

本公司針對現行銷售之商品(空氣清淨機、淨水器、水處理助劑)提出綠商標申請，7項獲核准，可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辨識度。

(4)114年度辦理企業永續與智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宣導

日期	名稱	內容	指標	總計時數
5/8	TIPS 導入部門全體員工教育訓練	課程強化員工智慧財產保護意識，並可避免「營業秘密外洩」及「關鍵技術外流」之內部風險	應授課人數 103 人 實際授課人數 103 人 有效性評估 100 分 完成率 100%	85.83
6/4	TIPS 權責人員教育訓練	配合 ESG 及 SDGs 要求之研發與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重點說明、內部稽核。提升智慧財產管理權責人員之管理能力。	應授課人數 17 人 實際授課人數 17 人 有效性評估 100 分 完成率 100%	25.5
6/27	著作權簡介與案例研析教育訓練	提升同仁著作權意識，藉以防免著作權相關爭議發生。	應授課人數 31 人 實際授課人數 31 人 完成率 100%	46.5

(八)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11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並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路徑及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項下之「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114.06.25)

(1) 票決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票決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4年7月27日為除息基準日，114年8月15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紅利3元)。

(3) 票決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4) 票決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5) 票決討論解除董事黃建智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6) 票決討論解除董事陳守道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4.02.26)

A.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B. 提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發放金額及方式。

C. 謹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D. 出具1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E.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 F.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G. 同意解除董事黃建智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H. 同意解除董事陳守道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I. 通過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召開114年度股東常會。
- J. 訂定新任總經理之薪酬。

(2)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4.05.06)

- A. 通過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 B.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條文。
- C. 通過修正114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會議重要議程。
- D. 通過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 E. 通過113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表現評估與檢討結果。
- F. 通過核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 G. 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4年度經營績效評核項目。
- H. 調整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之職位薪等表。

(3)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4.08.05)

- A. 通過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 B.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部分條文。
- C. 通過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 D.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E. 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F.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規程」。
- G. 核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分派案。
- H. 通過副總經理以下(不含副總經理)從業人員調薪案。

(5)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4.10.31)

- A. 通過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 B.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條文暨附表

自評問卷。

C.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條文。

D.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部分條文。

E.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F.通過修訂本公司「津貼暨專案差勤費辦法」。

(6)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4.12.29)

A.通過115年度營業預算書。

B.通過115年度稽核計畫。

C.通過115年永續發展執行計畫。

D.通過承租中鋼總部大樓辦公室合約到期續約。

E.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F.通過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調薪案。

(7)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5.02.24)

A.通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B.提報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發放金額及方式。

C.謹擬具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D.出具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E.通過11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F.通過會計主管任免案。

G.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H.解除第十二屆非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I.擬定11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J.通過余政典先生擔任代行總經理。

K.聘請江永裕先生擔任不支薪榮譽顧問。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王兆群	114.01~114.12	4,090	894	4,984	無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服務735千元及工商登記服務159千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項下之「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中宇環保	7,517,134	6.0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弘博鋼鐵(股)公司	3,962,000	3.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無
弘博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永成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5,000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百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典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春源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儀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昌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158,000	0.9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弘博鋼鐵(股)公司	聯屬公司	無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珍貴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任亭麗	515,000	0.42	0	0	0	0	無	無	無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群裕投資(股)公司	1,196,000	40	—	—	1,196,000	40
景成發投資(股)公司	805,000	35	—	—	805,000	35
啓翊投資(股)公司	800,000	40	—	—	800,000	40
弘全投資(股)公司	600,000	30	—	—	600,000	30
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5.52	—	—	10,000,000	5.52
CEC International Co.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China Ecotek VN Co.	0	0	—	100	-	100
中鋼機械(股)公司	35,204,170	26.02	100,066,400	73.97	135,270,570	99.99
廈門茂宇進出口公司	0	0	—	100	-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5,000	0.1	4,995,000	99.9	5,000,000	100
中鋼光能(股)公司	34,880,000	20	95,920,000	55	130,800,000	75
鑫尙揚投資(股)公司	6,000,000	5	—	—	6,000,000	5
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	2,000,000	1.64	35,751,427	29	37,751,427	30.64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截至114年12月31日)。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03	10	100,000	1,000,000	54,500	545,000	設立股本	無	高市建二字第84252401號
86.12	10	100,000	1,000,000	57,770	577,7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第80337號
87.07	10	100,000	1,000,000	63,767	637,670	盈餘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59391號
88.03	10	100,000	1,000,000	69,767	697,670	現金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94332號
88.08	10	100,000	1,000,000	76,963	769,630	盈餘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62345號
89.08	10	130,000	1,300,000	81,172	811,720	盈餘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第60252號
90.08	10	130,000	1,300,000	85,537	855,370	盈餘轉增資	無	(90)台財證(一)第154955號
91.08	10	130,000	1,300,000	88,268	882,680	盈餘轉增資	無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810號
93.07	10	130,000	1,300,000	90,147	901,474	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625號
97.03	10	130,000	1,300,000	113,047	1,130,474	股份交換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09449號
101.12	10	130,000	1,300,000	115,733	1,157,338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250660號
102.03	10	130,000	1,300,000	118,576	1,185,762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54610號
102.05	10	130,000	1,300,000	121,799	1,217,988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98230號
102.11	10	130,000	1,300,000	123,743	1,237,426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23508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3,742,552	6,257,448	130,00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12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中宇環保	7,517,134	6.07
弘博鋼鐵(股)公司	3,962,000	3.20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5,000	2.43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158,000	0.94
任亨麗	515,000	0.42

註：以上為114年7月27日除息基準日資料。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擬議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14年初未分配盈餘	\$ 670,644,823
114年度淨利	495,279,809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302,1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176,233,676
法定盈餘公積	(50,558,88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7,089,056)
可供分配盈餘	\$ 1,068,585,7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元)	(371,227,656)
114年底未分配盈餘	\$ 697,358,079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

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0979%及0.619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分配董事酬勞3,876千元，員工酬勞19,382千元，皆以現金分派。

(2)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列為營業成本或費用，稅後每股盈餘為4元。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年度實際分配董事酬勞4,023千元，員工酬勞20,116千元，合計24,139千元，全數以現金分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環境保護工程（水處理及回收、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資源化及處理、焚化爐興建）。
- (2)機電設備更新與升級、維修工作、定修、歲修。
- (3)實驗室、生物製藥及藥廠建廠統包工程。
- (4)汽電共生廠、發電廠建廠統包工程。
- (5)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6)代理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環 保 工 程	1,522,882	1,942,491	17.09%
機 電 工 程	6,251,641	6,028,700	53.04%
資源回收廠代營運 及 機 電 維 護	2,908,464	3,237,590	28.48%
其 他(註)	175,820	157,274	1.39%
合 計	10,858,807	11,366,055	100%
註：係包含化學藥劑、工程材料及其他銷售業務。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1)環保工程、(2)機電工程、(3)生化製藥建廠工程、(4)發電廠整廠設置及維修工程、(5)資源回收廠整廠設置、(6)太陽光電整廠設置、(7)耐火材料統包工程及(8)代營運業務

等多元化工程領域，亦提供上開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修、買賣至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完整的技術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擴增銷售品項，如鋼廠取樣紙管、活性碳及空氣清淨設備、防蝕/耐磨材料及 LED 應用產品。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一綜合性工程公司，服務範圍橫向包括了環保工程、機電工程、耐火材料及生技建廠等多元化工程領域，縱向則涵蓋了為客戶提供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製造、工程建造與試車，以及操作維護等全方位工程服務。

此一綜合性工程業介於營建業、顧問業、設備製造業、軟體規劃設計業及相關服務業者之間，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結合上下游廠商提供完整工程服務價值鏈，關聯產業結構規劃出有系統的作業流程，提供相關的工程技術及統包服務，有效減少客戶發包、施工時之風險，滿足客戶對於品質維護與風險控管的要求。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隸屬工程顧問服務業，產業上游為業主，其具備建置廠房、設備之需求；本公司位居中游地位，由專業團隊及相關技術服務廠商形成技術及規劃團隊；下游係結合土木、機械、儀控、電氣、管線及等專業協力廠商，形成完整材料、設備供應、製作、安裝施工體系。

2.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環保工程

近年淨零排放、永續環境及企業綠色轉型等議題持續發展，環保產業朝正面發展及主流趨勢前進。政府扮演火車頭角色，重視環境保育、積極推動綠能及循環經濟政策，可望帶動各項投資。為此，本公司積極關注太陽光電、儲能及再生水等相關產業動態及商機，期能成為本公司業務成長的重要動力。

B.機電工程

台灣為科技與工業重鎮，大型工廠密集，無論新廠設立、設備產線更新或設備歲修維護，均有穩定之機電工程市場需求。本公司主要著重在中鋼集團之機電維護、定修、歲修及高爐大修等工程，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營運基石。

(2)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既有產業結構下，隨市場變遷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並透過策略聯盟，積極展開技術合作及聯合承攬工程；面對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形象、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施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管制，獲得客戶的高度肯定與支持，在爭取工程訂單時，必以彰顯本公司專業、負責之特色，提高取得專案工程的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114 年研發費用總計約 9,448 千元，除公司內部因應市場趨勢研發自有技術外，同時與中鋼研發單位合作，發展水處理化學藥劑及固碳補碳等技術，創造豐碩的研究成果，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 (1)廢水處理技術研究方面：針對水中氟排放開發去除藥劑，可於較高氟濃度排放之廢水中加入，藉由形成不溶解之化合物沉澱後去除，可有效降低氟排放之濃度。
- (2)減碳技術研究方面：鑑於全球致力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已設立且運轉中之煙道氣二氧化碳捕捉先導工廠，每年可捕捉 500 噸二氧化碳，目前正朝向研發二氧化碳之實際用途，致力構建 CCSU 之全路徑之解決方案。
- (3)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方面：為因應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修法加嚴趨勢，本公司研發固定污染源有害物 SO_x 排放技術，結合中鋼研發單位發展複合式(脫硫+PM_{2.5})脫除技術流程，114

年更新 113 年的模場，並以較接近燒結廠實際煙氣成分的條件下，完成 120 小時連續運轉，並達成 SO_2 去除率>95%， $\text{PM}_{2.5}$ 去除率>90%之目標設定值，後續評估應用於燒結三號既有脫硫反應器；在固定污染源有害物 NO_x 排放技術方面，結合中鋼研發單位評估中低溫觸媒，114 年促進高磁具備量產能力，並完成小量應用於中鋼燒結一號既有之脫硝反應器之目標，接續觀察中低溫觸媒於逐步降溫環境下之效率，將收集溫度與效率之數據，並由中宇建構之數值模擬驗證，預估實場之脫硝/戴奧辛率皆可>80%，脫硝反應器後續若全數更換為中低溫觸媒，將大幅降低燃料需求，增進環保節能效益，後續將評估中低溫觸媒應用於三、四階煉焦場。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水處理化學藥劑產品主要客戶有中鋼、中龍鋼鐵等。在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包含煙氣除塵與脫硫脫硝及戴奧辛處理等完整技術，可廣泛應用於電廠、鋼廠等工業的空氣污染防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中鋼集團業務：中鋼為台灣最大鋼廠，每年廠內更新維護工程需求龐大，短期目標為持續爭取集團內汰舊換新、歲修、定修及大修等工程。
- (2)越南市場業務：藉由穩定的營運及技術團隊，爭取當地廠房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工程，並擴增銷售業務，如 LED 照明設備、防爆燈具、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設備等。
- (3)環保業務：強化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及服務內容；配合中鋼集團發展綠能產業之規劃，積極開發新技術與跨足新領域，如太陽光電建置、儲能、節能減碳及替代能源相關工程業務。
- (4)生技建廠業務：本公司於國內生技製藥建廠領域已建立良好技術

及實績，未來仍將持續爭取生技建廠工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維持既有廠內操作維護工作，創造長期穩定之獲利。
- (2)針對越南市場持續拓展銷售業務。
- (3)利用既有環保業務基礎，評估各項風險，擴大國內環保工程業務。
- (4)持續關注生技製藥產業，積極參與建廠工程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工程承攬以台灣為主，主要係來自中鋼集團、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國外市場則以越南為主。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千元

銷 地 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 灣	10,684,828	98.40%	11,198,245	98.52%
越 南	173,979	1.60%	167,627	1.48%
其 他	-	-	183	-
合 計	10,858,807	100.00%	11,366,055	100.00%

本公司最主要的市場營收貢獻係來自台灣，其中最主要的顧客為中鋼集團，此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營運績效。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業屬工程服務顧問業，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範疇，其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各有不同，且無統一公開明細資料。因此，同業之市場佔有率比較，實質意義有限。本公司近年來於「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皆獲「工程技術服務業」排名前十大殊榮，顯見本公司在工程產業已佔有一席之地。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客戶以中鋼集團為核心，公共工程及集團外公司為輔，近年受惠節能減碳政策，陸續增設多項環保設備及汰舊換新計劃，目標減少能耗與環境污染。鑒於近期鋼鐵、石化及水泥業動能不足，本公司持續爭取公共工程，拓展不同產業及客群。

面對永續發展、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預期未來能源韌性、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等相關工程市場成長性將逐步攀升，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營運佈局。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迄今，秉持提供良好品質、重視創新，以堅強的經營團隊、卓越的工程技術、高素質專業人員，建立工程績效，品質深獲業主肯定與信賴。未來將充分運用本身競爭優勢，發展利基市場，持續穩定經營及達成獲利績效。

(2)有利因素

- A.國內環保意識抬頭，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觀念建立，有利推展環保工程。
- B.環保工程領域齊全、實績多，國內外工程經驗豐富，為國內具知名度的公司，並具有優良的信用及品牌形象。
- C.擁有多項系統整合技術，如：水處理、脫硫脫硝、生技設施工程確效認證技術。

(3)不利因素

- A.國內工程競爭激烈，工程人力及材料成本遞增，致使營業成本逐年增加。
- B.所屬承攬商與供應商之營運人力老化及流失，需防範工程交期遞延情事發生。

(4)因應之道

- A.強調服務品質及效率，爭取合理操作維護合約價格。

B.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構國際化人才養成體系。

C.持續開發多元的承攬商、原料與設備供應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環境保護工程：包含淨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 (2)機電工程：各式廠用輸送設備、機械設備製裝和電氣儀控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工程。
-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包含焚化爐、廢水處理及淨水場之操作、維護及各項現場機電維修作業。

2.產製過程

市場資料蒐集→可行性分析研究→投標、報價作業→訂約→施工計畫及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建造及試車→完工驗收→保固及售後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閥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3 年	其他	9,851,646	100%	-
	進貨淨額	9,851,646	100%	
114 年	其他	10,296,505	100%	-
	進貨淨額	10,296,505	100%	

註：本公司無固定標準產品，主要進貨來源為勞務支出及機器設備輸入，另，因各工程執行期間依各契約而定，且有跨年度之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最近兩年度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外包商之變化，係因各年度工程個案所需材料、設備及工程施工技術之差異所致，本公司之採購發包政策在於廣泛培植協力廠商，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度，對工程發包及採購考量以往工程評鑑及專業技術，並評估其工程負荷量及已承作之工程量等因素進行篩選，再以公開詢、比、議價方式進行採購，故能分散各協力廠商之業務量，而無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3 年	中國鋼鐵(股)公司	6,514,364	59.99%	母公司
	中龍鋼鐵(股)公司	2,142,145	19.73%	聯屬公司
	其他	2,202,298	20.28%	-
	銷貨淨額	10,858,807	100%	
114 年	中國鋼鐵(股)公司	6,277,381	55.23%	母公司
	中龍鋼鐵(股)公司	3,647,430	32.09%	聯屬公司
	其他	1,441,244	12.68%	-
	銷貨淨額	11,366,055	100%	

註：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以工程契約訂定為主，依契約有跨年度之情形。

本公司以多年來優良實績和口碑，穩定持續提供中鋼及中龍等集團內公司服務，113 及 114 年度銷貨客戶皆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中鋼及中龍，中鋼及中龍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約八成。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中字及子公司員工資訊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1,293	1,263	1,244
平 均 年 歲 (歲)		43.54	44.18	44.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3.24	14.11	14.38
學歷分布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80	15.28	15.43
	大 專	63.75	65.08	65.84
	高 中 (職)	20.29	18.45	17.52
	高 中 以 下	1.16	1.19	1.21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中字個體員工資訊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1,256	1,225	1,209
平 均 年 歲 (歲)		43.72	44.60	44.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3.33	14.39	14.66
學歷分布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21	15.76	15.88
	大 專	63.38	64.73	65.51
	高 中 (職)	20.61	18.69	17.78
	高 中 以 下	0.80	0.82	0.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受罰之情事。

(二)因應措施：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本公司所承攬之各項工程、工事，其施工作業前，均需先對工作環境及作業項目之危害加以鑑別，並實施風險評估等程序，依所鑑別出之危害及風險高低採取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進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工作程序。本年度配合公司安衛政策，針對中鋼、中龍廠區及集團外工區，設計有高風險作業查核活動，計實施 126 次；並由總經理指示增列實施高風險作業工法查核，以提升施工工安水平，計實施 141 次查核(明年持續執行)，期待透過現場實際作業查核，培養員工無論身處任何作業環境時，都能重視施工中鑑別環境與作業危害的習慣，建立公司特有的工安文化。

2.健康檢查與管理

定期對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對特殊作業環境之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將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依法實施分級管理；對於檢查結果有異常的狀況，將資料彙整供相關直屬主管派工參考，並由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另將健康檢查資料登錄於內部網站系統，供同仁能隨時對照自己體檢資料、掌握自己健康數據趨勢，自行做好健康管理與控制。公司也不定時邀請專業醫師或營養師辦理健康講座，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能有所瞭解並積極預防與治療。

3.零災害運動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每日開工前對從業人員及協力廠商全面實施零災害安全宣導，並對健康狀況及安全防護具配戴情形加以確認。對於本日高風險作業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特別叮嚀與告知。各項工安會議開始前，由會議主席帶領所有與會人員，執行「避難路線說明與指認呼喚」活動，期盼能在各方面展現工安關懷，真正降低職災發生的可能性。

114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為 0，已達成失能傷害頻率目標 0；人員職

災(交通)計有 2 件，人數 2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163%)；
火災之件數為 0，人數 0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

4.作業環境監測

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或有缺氧、中毒、爆炸危險之虞之工作環境，
作業前及施工中全程做有害氣體監測，以確保作業環境安全無
虞。目前本公司列管並定期自行與配合業主實施每年兩次二氧化
碳氣體監測之場所計 11 處，如下：

監測地點
總部大樓 4、8、9 樓
寶成大樓 8 樓
中鋼廠區中宇辦公大樓 2、3 樓、地下室
中鋼廠區 IWI 辦公區
中鋼廠區 RMTP 辦公區 1、2 樓
中龍廠區煉鋼維護大樓耐火辦公室
中龍廠區爐修工廠中宇辦公室
中龍廠區除礦水大樓 3 樓中宇辦公室
中龍廠區公用設施大樓 2 樓中宇辦公室及中控室
澄清湖水廠操作大樓辦公室
金門水廠操作大樓辦公室

另增列環境測定場所乙處，為中龍煉鋼水廠化驗室，增加檢測項
目為正己烷、硫酸汞、汞、蒸氣及其化合物，已於 114.05.26 及
114.11.24 完成檢測，檢測值均符合法規要求。中宇公司承諾遵守
法規、落實監測，保護同仁身體健康與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

5.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

本公司除成立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外，各工程專案皆
派駐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所有現
場監工人員皆負責推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衛生
方面的知與能，本公司每年都投資大量資金與人力，派遣員工參

加各類安全衛生方面的訓練，取得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6.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與方案

本年度職安衛年度目標為『全員參與工安、落實各項安全措施』，確保工作安全要從工安三面向「認知有能力、稽查有效力、審查有毅力」，唯有落實執行各項安全措施，才能降低危害的風險。每位員工具有「安全是我的責任、做好工安是我的驕傲」的觀念與態度而形成自然的行為，並將工安管理實績列為部門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內，管理者「以決心、用心、關心推動工安達成零災害」、「工作無法確保安全，一切績效都沒有意義」政策相結合，以建立並形成中宇工安文化。各單位亦訂定十個執行「安全衛生方案」並採取各項管理措施，務實去推動執行各項自主管理機制，本年度各單位應將(一)工安三面向「認知有能力、稽查有效力、審查有毅力」，期能達主動綜合績效指標 90 分以上。(二)工安違規率四年平均數降低 30%、降低失能傷害頻率(中宇+協力 ≤ 0.3)、降低交通失能傷害件數 30%、零重大事故發生率。

(二)承攬管理制度

本公司協力廠商眾多，對承攬商管理是落實安全衛生政策重要的一環。

1.優良廠商登錄

要成為本公司協力商必需先行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登錄。

2.制定規章

本公司絕大部份作業屬營造性質，因營造之危害立即且明顯，故對承攬商之營造行為必須有嚴格的管理制度，工安方面落實執行各業管辦法及規章，期盼在整體工安績效上，將意外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3.獎懲分明

本公司對承攬商有嚴格的考核制度，在工安方面除勤查重罰外，每月經由各工區對承攬商工安表現給予考評，並分每季及半年頒

發不同組別獎金獎勵工安評比優良廠商，各工區每月針對個人工安方面表現優良之勞工亦提報給予適度獎勵。

4.成立協力廠商安委會

每月各專案除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外；在中鋼、中龍工區另召開協力廠商安委會，會中除表揚工安表現優良單位及個人外，對工安違規及巡檢缺失提出報告及討論，宣導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及法令、業主之要求；提議各項工安議題及相互探討，以強化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安全防護器具設置

為有效提昇各承攬商環安衛的觀念及減少事故的發生，將承攬商有關環安衛方面違規之罰款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購買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施工時使用，以提升作業環境之安全性達到安全衛生的管理方面之目的。

6.協力商勞工退休金提撥查核

自 108 年 5 月份起，要求協力廠商雇主提撥所屬勞工勞退金相關資料供查核，以符合法規並有效監督勞工權益，善盡承攬管理與社會企業責任。

(三)環安衛訓練

1.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公司辦理新進人員及各項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含內部規章導讀、資訊系統操作、公司經營介紹、品質系統解說與工安宣導課，合計 621 人次。

2.工安相關課程及證照

工安相關課程派訓，並已取得相關證照，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人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乙

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甲級鍋爐操作人員等，合計 92 人次。

3.在職教育訓練派訓人員，並已完成回訓

各項在職訓練，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等，合計 701 人次。

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693	7,583
113	1,621	7,766
114	1,414	6,480

六、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優於勞基法的假勤制度，除依法給予各種假別，更提供彈性的休假天數。同仁到職享有每年 120 小時給予全薪、120 小時給予半薪之普通傷病假。當同仁遇有育嬰及重大傷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本公司遵行單週 40 小時工時制度，配合國定假日挪移，實施週休 2 日。

另依內政部公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外，其他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禮品、四節禮金、生日禮金、團體保險、急難慰問救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婚喪綢幛、社團活動補助等。

2.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本公司重視員工多元化，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員工，因屬工程服務業，員工屬性男性多過女性，因工程公司特性，女性員工多為內勤行政職務，男性員工多為現場、駐外工作，因此津貼及補助、專案獎金較女性員工為高。114 年度員工結構中包含原住民 9 人(佔總人數 0.73%)，身心障礙 20 人(佔總人數 1.63%)，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14.72%，女性主管佔主管總數比率為 1.10%。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

用透明平等的薪酬政策，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公司員工皆為正職且全職，未進用臨時或兼職員工，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待遇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4 年度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 9.4%，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 9.7%，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距 12.5%，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17.4%。

3.員工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雇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法令規定每年預估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所需退休金，並補足準備金差額，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此外本公司每年亦透過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給付，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領事宜。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滿 60 歲者，或服務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發給標準係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並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經濟趨勢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近三年本公司主管職與非主管職每年平均調薪幅度約 3.9%。

5.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爲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養成員工亦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以增進勞資和諧，並期望從業人員之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使同仁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人員每月可在其基本薪給 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惟最高以十二個基數爲限，每一個基數爲新台幣壹千元整，公司則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之 20%提撥爲獎勵金，全部提存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爲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爲因應少子化對人才招募及留才之影響，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章程」部分條文，於現行制度維持下，另新設「持股信託獎勵金提撥率爲 30%」案，此新設方案，預計將提高同仁入會比例，對於穩定公司股權及增加同仁向心力亦有相當助益。

6.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每年不定期指派員工參與國內外水資源、管理及耐火材料等學術論壇與研討會，深耕公司核心技術層次、開創產品研發，並引進創新思維概念、以全面優化經營業務之技術。
- (2)鼓勵員工自我進修：支持員工依職務需求與個人興趣，彈性選擇外部訓練課程。促進專業能力與個人志趣之深度結合，達成人才自我實現與企業永續發展之雙重目標。
- (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企業文化、人事規章與組織運作以及資訊網路環境系統介紹、並納入品質管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勞

工安全衛生等合規訓練。

- (4)單位人員職能別訓練：針對各單位職務特性，如工地主任、監造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推動多元職能培訓計畫。內容涵蓋在職技能強化、部門系統運作及專業經驗傳承。此外，積極推動「證照化管理」，選派同仁參與勞動力發展署、學術機構及專業訓考單位之課程，輔導取得職安及專業技術證照，以確保作業符合法規。推動員工第二專長與工程人力轉型培訓，強化團隊於嚴峻法規與市場複雜需求下之應變力，以接軌公司策略，建構永續經營之人才競爭力。
- (5)共同職能發展：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相關法律知識、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 (6)主管人員訓練：階段性強化主管管理職能，除給予法令遵循之嚴謹概念，另涵蓋角色定義、任務規劃與高效決策等核心執行力，深入建立溝通激勵、賦能授權及工作教導等人才培育機制，進而透過團隊發展、變革管理與策略規劃，厚植組織發展韌性並達成卓越的治理績效。
- (7)法規規定課程：辦理法律類通識課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霸凌實務解析」、「職災保護」等課程，提升同仁勞動權益知識，並防範職場風險。
- (8)本公司透過知識管理，有系統地針對核心能力進行人才和文件的盤點、規劃儲存、傳承及創新，以維持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並透過獎勵個人和團體，加速經驗傳承。
- (9)本公司將教育訓練視為公司業務之重要核心，由管理部門人資處專責推動，建立完善之規章制度及預算體系，全面規劃從管理發展、組織活力到數位學習(e-Learning)之全方位路徑。透過《教育訓練手冊》與《研習進修辦法》，每年依據業務策略動態調整訓練計畫，以實現人才職能與公司經營戰略之有效對

接。

為落實人才發展策略，依據職務特性和職級需求規劃專屬之培訓計畫。透過內部講師制度，促進實務經驗共享；同時提供語言課程和多元補助，支持同仁自我提升。全面之職能強化教育訓練，不僅提升了同仁在專業領域之能力，更為公司之關鍵職位儲備了優秀的領導者和專業人才。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強化員工在安全與健康方面的專業能力。除持續指派同仁參加「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急救人員」等多項職安訓練外，亦積極提升人員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專業技術領域之能力，安排參訓「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工地主任」等課程。今年並新增導入 TWI 基層主管教育訓練，以強化主管在工作指導、方法改善與人員關係管理上的核心能力。此外，因應企業對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應用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年度亦持續投入 AI 相關外部教育訓練，以協助同仁提升數位技能與運用能力。114 年度取得專業證照共 91 張，年度總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2,125,542 元，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6.3 小時，訓練課程與執行狀況如下表格：

★114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

項次	課程名稱	總人次	總時數
1	新進人員訓練(自訓)	23	146
2	品質管理(ISO、公共工程品質)	27	438
3	工地主任	1	32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含甲乙丙丁種業務主管、乙級管理員、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	368	2,744
5	有害作業主管(含有機溶劑、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急救人員	162	838

項次	課程名稱	總人次	總時數
6	危險性設備操作、特殊作業人員(天車、堆高機)	159	599
7	管理研修	147	1,029
8	專門研修	118	1,755
9	AI 資訊應用	7	81
合 計		1,012	7,662

7.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本公司與中字企業工會自 106 年 11 月 03 日起召開第一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首次簽署團體協約，迄今(113 年)已履約 4 年多，為促進勞資更加和諧並致力於公司員工福祉，雙方於 112 年 9 月間即展開第二次團體協約協商，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簽署第二次團體協約，此次團體協約內容較前次有多項進展，包括會務參與權利提升、參與申訴事件處理、新進人員特別休假等勞動權益。這份團體協約不僅是勞資共識的具體成果，更展現出中字對於員工福祉及永續經營的高度重視。未來中字將與中字企業工會持續深化合作，秉持互信互重的精神，攜手推動公司穩健發展，共同打造幸福企業，為成為勞資和諧典範努力不懈。

目前施行之團體協約，工會尚未提出「排除適用」之要求，故同時適用工會和非工會成員，114 年團體協約所涵蓋的總員工數百分比為 100%。

8.員工行為倫理準則

本公司規章內「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用以規範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規章條文請參閱第 116-11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無勞資爭議案件。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訂 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爲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爲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爲本公司從業人員遵循之依據。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從業人員，係指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全體從業人員。

第 三 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 四 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 五 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爲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爲，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 六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從業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從業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 七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 八 條 交際及餽贈

-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二、本公司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三、本公司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四、集團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

非必要，請勿相互餽贈。

第九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十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從業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二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爲，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爲不實之陳述。

第十三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四條 健全的工作環境

-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可在工作時濫用受管制藥物，或出售、製造、分發、擁有、使用任何非法藥物。
- 二、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涉入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性騷擾、任何型態的歧視（不論是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宗教等歧視行為）或恐嚇行為。
- 三、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出入特種風化場所，例如特種卡拉 OK 酒店、酒家、舞場、特種咖啡廳/茶室、色情 KTV、色情賓館/按摩等。如因職務作業需要無法避免者，務須於事前或翌日報告主管。
- 四、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故意製造事端或其他行為致使公司聲譽蒙受損害，亦不得對其他主管同仁施暴、脅迫、誣衊、誣告、造謠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第十五條 加強宣導道德及鼓勵呈報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要求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為。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懲戒措施

-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 二、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者，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倫理規範，除依本準則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三、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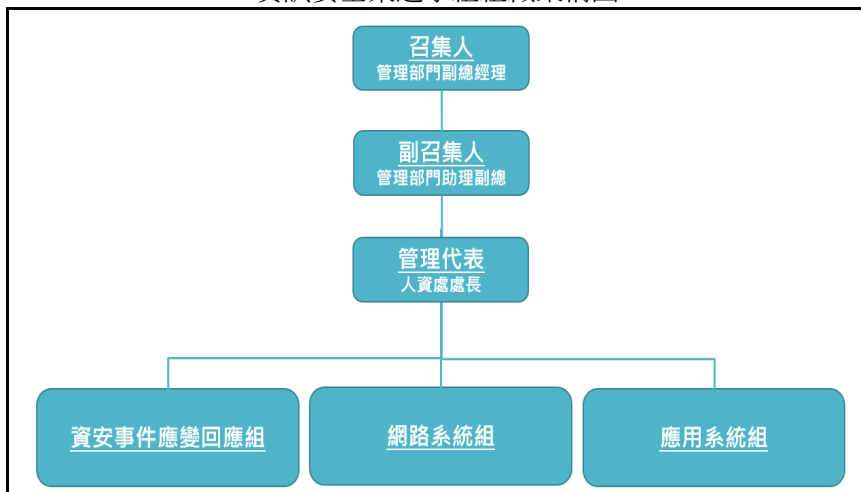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爲有效推行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 112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在 113 年 9 月 22 日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認證，以 PDCA (Plan-Do-Check-Act) 之循環持續改善及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與應變。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與落實，成立「資訊安全策進小組」，召集人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擔任，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審視，審核內、外部稽核結果及資源調度。小組之任務負責制訂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審視實施情形、資源調度、事件通報及應變等協調及研議事項。定期由稽核室查核資訊安全事項並彙報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陳報執行成果。

資訊安全策進小組組織架構圖



2.資通安全政策

(1)目標

- A.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障資料安全與系統穩定可靠。
- B.符合國家法令與規範，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2)策略

- A.制定資料檔案、實體環境、軟／硬體、人員(含協力廠商)與程序之管理框架，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 B.建立「資訊安全策進小組」及分工權責，推行資訊安全管理運作。
- C.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資訊安全管理法規。
- D.資訊安全事件監控、通報及應變，確保盡速回應、控制及處理，降低事件影響範圍。
- E.定期內、外部資訊安全稽核及報告，確保資安管理制度有效及持續改善。
- F.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G.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降低內部人爲因素造成之資安事件發生。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風險	• 設置網路防火牆控管連線 • 啓用入侵偵測防護(IPS)、阻斷服務攻擊(DDoS)保護 • 啓用網頁信譽評等過濾、應用程式連線管制 • 使用者上網身份驗證及管控 • 採取 VPN 連線，啓用多因素身分驗證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 電子郵件威脅過濾及掃描 • 定期網路資安健診
裝置安全風險	• 佈署電腦資安防護軟體，集中式管控 • 電腦操作記錄保存、USB 儲存裝置管制 • 設備連線管制 • 電腦設備定期更新汰換 • 軟、硬體資產定期盤點 • 資安事件偵測、監控及處置
應用程式安全風險	• 對外重要系統定期弱點檢測 • 啓用應用程式防火牆進行防護 • 系統連線及存取授權管制 • 定期使用者帳號及授權審查
資料安全風險	• 資料定期備份及異地備份存放 •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 依循「機密維護要點」及「營業祕密管理辦法」 • 存取授權管制及定期盤點
宣導及檢核	• 每年定期內部、外部資安稽核 • 定期召開資安管理會議，進行資安宣導及研議改善措施 •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定期參加集團資安聯防會議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11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向資訊安全策進小組召集人報告 ISO 27001 導入執行情形及查核改善結果。
- (2)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由資訊安全策進小組成員參加，進行資安宣導、資安改善措施研議等，114 年度共計召開 12 次。
- (3)於 113 年 9 月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0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受罰之情事。

八、重要契約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02~119/02	澄清湖淨水場委外代操作與維護	無
	台電林口電廠	114/04~115/12	114年度特殊型式皮帶機及附屬設備設施等檢修材料採購乙批(含安裝維護)	無
	台電	114/10~116/05	琉球電廠油槽及消防系統新建統包工程	無
	台電	114/11~117/10	琉球電廠23kV開關場C-GIS及附屬設備更新工程	無
	萬能生醫	113/12~114/12	萬能生醫屏東農科園區建廠工程	無
	國邑	113/05~114/06	國邑藥品GMP-Compliant充填廠房機電工程	無
	唐榮	114/08~116/06	唐榮鋼鐵太陽光電系統新建工程	無
	中鋼	111/10~115/08	動力工場TG-9/10擴建雜項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	無
	中鋼	111/10~115/05	中鋼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之煉焦爐築爐工程	無
	中鋼	113/10~115/04	中鋼固雜料前處理場運轉工作	無
	中鋼	114/04~116/04	中鋼資源回收場代管操作(114.4.21~116.4.20)	無
	中鋼	114/02~114/05	中鋼Y51軋鋼三廠2PLCM軋延設備基礎工程	無
	中鋼	114/09~116/07	中鋼23號熱風爐更新築爐工程-工程材料供應	無
	中鋼	114/07~117/08	中鋼動力工場9號10號鍋爐增設脫硝脫硫系統機電及管線工程	無
	中鋼	113/05~114/06	中鋼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第1階段機械安裝	無
	中鋼	113/09~114/10	中鋼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第2階段機械安裝	無
	中鋼	112/11~115/12	中鋼大管線及鋼構製裝工程	無
	中鋼	112/07~114/03	中鋼W22三號燒結靜電集塵器A區翻修改工程	無
	中龍	114/05~116/05	中龍114年水處理工場營運管理作業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中鋼	112/12~114/10	中鋼W53更新生化廢水場一期臭氧設備統包工程	無
	中龍	113/04~114/08	中龍1BFR1高爐3600區(出鐵間除塵)製裝工程	無
	中龍	114/03/~115/06	中龍#14熱風爐築爐工程-工程材料	無
	中龍	113/07~115/05	中龍耐火材料爐襯修護工程合約_R01(材料)	無
	中龍	114/03~114/07	中龍1BFR1高爐及熱風管線內襯更新工程-材料採購	無
	中龍	113/11~114/07	中龍1BFR1高爐內襯碳磚更新工程_材料採購	無
	中龍	113/07~114/12	中龍1BFR1南水淬製裝工程_3400區_機械	無
	中龍	113/07~114/12	中龍1BFR1高爐9200區機械/土木製作工程	無
	中龍	113/03~114/12	中龍1BFR1高爐9100/9400/9700區製裝工程	無
	中龍	113/02~114/12	中龍1BFR1高爐6000區設備製裝工程	無
	中龍	112/11~114/12	中龍1BFR1北水淬製裝_3400區_機械	無
	中龍	113/04~114/09	中龍壹、貳號燒結設備汰舊換新工程(4000區)製裝工程	無
	中龍	113/03~114/09	中龍一號燒結設備汰舊更新工程(1000+3000區)製裝工程	無
	中龍	113/04~114/07	中龍一號燒結設備汰舊更新工程(2000區)	無
	中龍	112/06~114/12	中龍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無
	中鋼光能	112/05~115/05	中鋼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第七期	無
	中鋼光能	113/06~116/06	中鋼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第八期	無
	中鋼光能	114/03~117/03	中鋼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第九期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70,726	4,818,792	548,066	12.83%
非流動資產	2,886,704	2,446,188	(440,516)	(15.26%)
資產總額	7,157,430	7,264,980	107,550	1.50%
流動負債	3,150,597	3,195,050	44,453	1.41%
非流動負債	264,319	247,805	(16,514)	(6.25%)
負債總額	3,414,916	3,442,855	27,939	0.82%
股 本	1,237,426	1,237,426	0	0.00%
資本公積	628,655	630,995	2,340	0.37%
保留盈餘	1,952,037	2,086,398	134,361	6.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5,604)	(132,694)	(57,090)	75.51%
股東權益總額	3,742,514	3,822,125	79,611	2.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858,807	11,366,055	507,248	4.67%
營業成本	9,851,646	10,296,505	444,859	4.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41	1,227	(2,114)	(63.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26	6,555	(271)	(3.97%)
營業毛利	1,010,646	1,074,878	64,232	6.36%
營業費用	530,523	603,527	73,004	13.76%
營業利益	480,123	471,351	(8,772)	(1.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143	138,226	(6,917)	(4.77%)
稅前淨利	625,266	609,577	(15,689)	(2.51%)
所得稅	123,373	114,297	(9,076)	(7.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01,893	495,280	(6,613)	(1.3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主係對中鋼光能之工案持續進展，依進度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未來將積極參與集團內外之新建及汰舊換新等工程商機、開發廢水回收工程及後續代操作業務，另擴大耐火材料工料合一統包工程業務，以增加長期穩定的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4年度合併現金流入淨額316,810千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62,050千元，主係本年度避險之金融資產變化等變動影響。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8,022千元，主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變動影響。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73,872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20,376	(208,250)	(508,192)	803,9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1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獲利暨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等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3)融資活動：主係短期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範進行，評估投資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二)轉投資分析：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認列投資利益38,021千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營運利益所致。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14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65,280
兌換(損)益淨額	(99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0.7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0.16%)

(1)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隸屬於中鋼集團且每年獲利穩定及財務健全，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114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資產144,820千元，若未來利率增加/減少1%，將增加/減少公司稅前淨利約1,448千元。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是以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114年度因匯率波動而認列匯兌損失淨額999千元，佔114年度稅前淨利之0.16%，114年底外幣餘額USD 1,268千元及CNY 5,180千元，若未來台幣匯率升值1%，本公司將損失127千元，股東權益減少461千元。

(3)通貨膨脹影響

114年度通貨膨脹數據對本公司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產品銷售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變化情形，予

以適度調整，114年度營業費用為603,527千元，若未來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6,035千元。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底現金部位達1,520,376千元，負債比率為47%，114年底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未來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而須動用借款，採低利率之商業本票、銀行短借等工具為主；若有短期資金剩餘，以安全性高、收益較穩當之短期投資標的為主。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採購產生之外幣需求，係根據已確認之訂單以銀行外幣存款或承作遠期外匯為優先考量，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節省支出等方案以達增加收益或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114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截至114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0元，故無資金貸與他人風險。
- 3.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0元，故無背書保證風險。
- 4.截至114年底，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金額為0元，故無衍生性商品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千元)	完成時間	用途
水中去除鈣硬度之結晶軟化法技術改良與無核化結晶研究	目前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發並討論簽訂合約中： 1. 先成立技術研發案。 2. 於實驗室進行無核化結晶小模型測試。 3. 於自來水廠進行無核化結晶小型模廠測試。	2,000	2027/12	若可達無核化結晶，則碳酸鈣結晶顆粒處理費用可降低。
研發減碳技術	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探討如何將從煙道氣中捕捉煙的二氧化碳加以利用，例如運送至轉爐進行底吹，測試其效果是否有利於煉鋼製程。相關利用途徑目前多方收集資料探討中。	1,000	2027/12	用於測試減碳固碳技術，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碳中和效果。
酸性氣體脫硫煙霧技術建立	偕同中鋼研發單位進行合作，114年更新113年的模場，並以較接近燒結廠實際煙氣成分的條件下，完成120hr 連續運轉，並達成SO ₂ 去除率>95%，PM2.5去除率>90%之目標設定值。下一階段評估應用於燒結三號既有脫硫反應器。	3,000	2026/12	預計2026年進行燒結脫硫實場規劃。
中低溫板狀脫硝觸媒測試	結合中鋼研發單位評估中低溫觸媒，114年促進高磁具備量產能力，並完成少量應用於中鋼燒結一號既有之脫硝反應器之目標，接續觀察中低溫觸媒於逐步降溫環境下之效率，將收集溫度與效率之數據，並由中字建構之數值模擬驗證，預估實場之脫硝/戴奧辛率皆可>80%；脫硝反應器後續若全數更換為中低溫觸媒，將大幅降低燃料需求，增進環保節能效益。後續將評估中低溫觸媒應用於三、四階煉焦場。	3,000	2026/12	預計2026年進行燒結脫硝與煉焦脫硝實場規劃。

展望未來，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及淨零碳排路徑為研發指標，致力於技術的應用與發展，提高設計效率等構面，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提供穩定業務，亦加強與中鋼集團內各公司技術分享與工程的整合，提升集團綜效與整體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近年來制定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與企業經營相關者著重公司治理及環保等項目，本公司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針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將配合執行，並尋求因應之道，故該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為機電安裝、環保工程、代營運維護等，由於產業環境變化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0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於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08.05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發行永續報告書，藉以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同時秉持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優良企業形象，俾降低企業形象改變所引發之經營危機。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第十一屆(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市公司6%~20%級距名單。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年至115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1)設備方面

本公司設備採購對象，向來均經廣泛調查後，依據客戶指定廠商或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故無採購來源過度集中現象。而近年來，各國設備供應商透過合併、購併、策略聯盟等方式以達到業務整合的目的，致使可提供報價之廠家更為減少，在競爭態勢降低之情況下，可能促使廠商提高報價，造成設備投資成本增加。

(2)材料、承包商方面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閘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材料供應商、下游承包商在國內為競爭產業，無斷貨或缺貨之可能性。

(3)鑑於進貨集中易生風險，因此，廣泛調查貨源、營造競爭情勢、分散進貨(料)來源，一直是本公司採購作業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客戶主要著重在中鋼及所屬集團公司，經評估客戶債信品質良好，並無違約疑慮。本公司已訂定提升集團外營收占比之十年長期目標，將逐年檢討追蹤實績，以期依時程順利達成目標，以減低銷貨集中度偏高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4年至115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4年至115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14年至115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項下之「電子文件下載」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

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項下之「電子文件下載」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英 斌

